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

汇丰

目录

财务摘要及公司简介 1
董事会报告 2
公司治理 2
企业可持续发展及绿色信贷战略 17
消费者权益保护 18
薪酬报告 20
财务业绩摘要 22
风险管理 24
重大事项 36
银行组织结构图 38
银行服务网络 39
审计报告 51
财务报表 54
财务报表附注 62

本年度报告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与财务报表。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编制，本报告内含董事会报告、独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摘要及公司简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动
全年			
营业收入	14,937	12,462	19.86%
营业支出	8,072	8,541	-5.49%
利润总额	6,771	3,862	75.32%
净利润	6,037	3,923	53.89%
于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5,235	239,425	2.43%
资产总计	596,845	574,212	3.94%
吸收存款	322,664	308,794	4.49%
负债合计	538,674	521,155	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71	53,057	9.64%
资本充足率(%)	16.7	15.7	1.00%
净息差(%)	1.7	1.6	0.10%
资本利润率(%)	10.9	7.5	3.40%
成本收入比(%)	49.0	62.5	-13.50%

注：以上指标是根据监管报表口径计算。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并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开业，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汇丰中国前身是汇丰银行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

汇丰银行于1865年在中国香港和上海成立，是汇丰集团的创始成员和集团在亚太区的旗舰。汇丰集团乃世界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自1865年成立以来，汇丰银行从未间断在中国内地的服务。

于2022年12月底，汇丰中国共有143个网点，其中包括36间分行和107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汇丰中国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本地的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商业及企业银行等相关之金融服务。

汇丰中国一直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参照股东和汇丰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经验，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汇丰中国组织架构健全，各治理主体之间职责边界明确，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汇丰中国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股东

汇丰中国由汇丰银行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未发生汇丰银行出质汇丰中国股权情况。

汇丰中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汇丰银行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注	HSBC Holdings plc	无	HSBC Holdings plc

注：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为HSBC Holdings plc所全资持有。

汇丰银行作为汇丰中国的唯一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汇丰中国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2022年度，股东批准了汇丰中国2021年度决算报告、2022年度预算报告、2022年资本规划、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外部审计师2022年聘用协议和年度审计及其他服务费用、2021-2023汇丰中国战略计划附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汇丰中国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修改后的董事任职资格管理制度、调整后的外部董事费、监事任命、董事任命以及章程修订，并审阅了汇丰中国2021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1年度监事报告、以及2021年度股东评估报告等。

董事会

董事会工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汇丰中国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王冬胜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云峰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郝荃	*独立董事*
陈樑才	*非执行董事*
程卓雄	*执行董事*
李心丹	*独立董事*
李浩	*独立董事*

董事简历

王冬胜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其他职务
于多家机构担任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
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先后任职于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王先生加入汇丰后，曾历任汇丰集团总经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执行董事、亚太区行政总裁，并于2021年6月荣休。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电脑科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市场及财务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云峰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行政总裁
其他职务
于多家机构兼任其他职务，包括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和德意志银行。加入汇丰集团后，历任环球资本市场、环球银行与资本市场中国区常务总监等重要职务，以及香港汇丰银行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中国区主管。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士学位

董事会(续)

董事简历(续)

郝荃女士

现任职务
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独立董事，北京蒲公英中学理事，以及北京中艺艺术基金会理事长
工作经历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曾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于美国洛杉矶办公室、英国伦敦办公室及中国北京办公室从事审计工作，后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的合伙人，于2015年荣休。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美国天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中国和美国注册会计师
曾担任中国财政部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陈樑才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非执行董事
其他职务
海天地悦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于香港加入汇丰，初为见习行政人员，后出任多个部门的管理职位，包括零售银行部、财资部、企业银行部及信贷风险管理部等,还任助理总经理、香港工商业务主管，于2017年7月荣休。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董事会(续)

董事简历(续)

程卓雄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环球银行总监
其他职务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经历
历任汇丰亚太区金融机构业务部多个管理职位、该部门首席营运总监、该部门证券机构业务主管。后被派至汇丰中国，全面负责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环球金融业务。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多伦多大学经济学与逻辑学双学士学位
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财务策划师

李心丹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本行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金融研究院院长、南京大学校文科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其他职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
工作经历
曾任职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董事会(续)

董事简历(续)

李浩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工作经历
曾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行长助理、总行财务负责人、副行长、常务副行长、执行董事等职务，分管过多个业务条线，并于2019年4月荣休。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会计师

董事会(续)

汇丰中国所有董事由股东任免。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董事会职权由汇丰中国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情况明确规定，并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报告期内，汇丰中国董事会认真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恪尽职守，通过专业领导和审慎管理，切实地履行受托和看管的职责、忠实与勤勉的义务。

报告期内，汇丰中国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现场会议(其中包含三次临时会议)，并另外通过电子通讯批准了六份书面决议，审议了发展战略、财务报告、资本规划、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可持续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修订章程、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董事会高度认可本行在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为支持员工、客户和社会所作出的各项积极举措；董事会密切关注主要外部风险，敦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各项措施发展业务、管控风险、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汇丰中国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亦成立了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董事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汇丰中国章程，审议批准各项重要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和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亦召开了一次联合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另外通过电子通讯批准了三份书面决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另外通过电子通讯批准了两份书面决议；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亦召开了两次联合会议。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十八次会议，并另外通过电子通讯批准了三份书面决议。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们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深入研究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利润分配、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和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重大风险管理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了其作为独立董事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2022年度，各独立董事亦积极参与汇丰中国为独立董事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与汇报，阅读与汇丰中国运营及银行业相关的各项资讯，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

汇丰中国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监事情况如下：

监事简历

刘明文先生

现任职务
本行监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亚太区及汇丰集团环球工商金融业务财务总监
其他职务
亦担任汇丰集团属下其他多家机构的董事，包括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HSBC Insurance (Asia) Limited,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Lyndholme Limited，Wardley Limited
工作经历
曾任汇丰加拿大工商金融业务部首席财务官、亚太区工商业务部首席财务官、汇丰中国首席财务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成员(CPA、CG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成员(ACCA)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如下：

王云峰	*行长兼行政总裁*
程卓雄	*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兼环球银行部总监*
孙文韵	*首席财务官(候任)**
Gayle Helen Lacey	*首席风险控制官*
汤颖欣	*首席运营官*
马健	*副行长兼工商金融部总监*
李惠乾	*副行长*
王海宏	*副行长兼北京办公室总经理*
张劲秋	*副行长兼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联席总监*
徐飞	*副行长兼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联席总监*
杨冬晗	*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
陈庆耀	*副行长兼大湾区办公室总经理*
孙丹莹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监*
张晨	*人力资源部总监*
Stephen James Hurst	*行长办公室主任*
Jinru Huang	*董事会秘书*
Hao Wang	*内审负责人*
姚建波	*首席法律顾问*
Jianbo Li	*首席信息官*

**孙文韵女士的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已于2023年2月8日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

王云峰先生

简历详见董事会人员部分

程卓雄先生

简历详见董事会人员部分

孙文韵女士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首席财务官(候任)
工作经历
孙文韵女士在财务和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曾担任汇丰银行澳大利亚资本负债和资本管理总监、财务总监、汇丰银行马来西亚首席财务官等多个高级管理职务。
教育背景及专业资质
麦考瑞大学会计硕士学位
澳大利亚资深注册执业会计师

Gayle Helen Lacey女士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首席风险控制官
工作经历
Gayle Helen Lacey 女士在汇丰集团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验，曾先后在汇丰集团的中东、英国、墨西哥、拉丁美洲、越南、亚太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内地等地的不同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担任管理职位，在业务、战略、风险和内控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教育背景
英国巴斯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续)

汤颖欣女士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首席运营官
工作经历
汤颖欣女士曾在汇丰墨西哥、英国、美国、科威特、中国等多个市场的工商金融部和营运部均担任过管理职务，拥有丰富的国际工作经验。
教育背景
美国芝加哥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马健先生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工商金融部总监
工作经历
马健先生曾在多家国际金融机构任职，拥有超过 25 年的银行从业经验。他曾在本行工商金融部和环球银行部担任过多个职位，在推进大湾区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加强客户群建设、推动公司业务模式发展以及提升产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教育背景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惠乾先生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
工作经历
李惠乾先生从事经济金融工作三十余年，在业务拓展、营运、内控合规、战略规划及机构管理等各个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李惠乾先生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驻中国总代表处和汇丰中国高管等多个职务。
教育背景
香港理工学院(后更名为香港理工大学)，主修工程学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续)

王海宏女士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北京办公室总经理
工作经历
王海宏女士在大型金融机构和国营企业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验。在汇丰集团工作期间，曾从事海外债券发行和银团贷款业务，期间参与并主导多个重大海外债券和银团贷款项目，之后负责大型本土企业工商金融业务，目前主要负责银行的对外事务。
教育背景
美国柏森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劲秋女士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联席总监
工作经历
张劲秋女士一直致力于作为市场领先者协助境外主权类机构包括境外央行和全球顶级机构通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债券通(Bond Connect)进入中国债券市场，为汇丰协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带领和推动环球资本市场业务进一步发展。
教育背景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徐飞先生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联席总监
工作经历
徐飞先生在境内外金融市场有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在产品及业务方面都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敏锐度。徐飞先生历任汇丰中国全球资本市场中国业务联席董事、汇丰香港全球资本市场亚太区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中国业务发展总监等多个高级管理职务。
教育背景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续)

杨冬晗女士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
工作经历
杨冬晗女士有超过 26 年金融行业的工作经历，曾任职于监管机构，并曾任职于多家外资银行合规管理岗位。
教育背景
英国杜伦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陈庆耀先生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大湾区办公室总经理
工作经历
陈庆耀先生历任汇丰香港、汇丰新加坡等多个工商金融重要职务，任职期间，他充分发挥汇丰在中小企业市场的领先地位，积极服务客户，并同时开拓新的业务、产品和服务范围，通过创新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孙丹莹女士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总监
工作经历
孙丹莹女士在汇丰集团内有 18 年跨区域、跨部门的丰富工作经验，先后任职于汇丰集团总部及亚太区多个部门的高管职务，涉及环球银行部、工商金融部、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等。
教育背景
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理学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续)

张晨女士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人力资源部总监
工作经历
张晨女士在不同行业的人力资源领域有近 25 年的从业经历。2006 年加入汇丰中国，曾在本行担任过多个职位，负责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和项目咨询等工作，为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提供专业支持。
教育背景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Stephen James Hurst先生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行长办公室主任
工作经历
Stephen Hurst 先生是一位经验丰富的银行家，在汇丰集团服务了 22 年，从事工商银行关系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管理/战略和运营等工作。在担任现职务前，他曾担任多年首席运营官，包括汇丰中国环球银行和工商金融业务首席运营官、汇丰墨西哥和拉丁美洲工商银行业务首席运营官，以及汇丰中国工商银行业务首席运营官。
教育背景
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经济学学士(荣誉)
曼彻斯特理工大学金融服务理学学士

Jinru Huang女士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董事会秘书
工作经历
Jinru Huang 女士在金融行业工作逾 20 年，曾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具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教育背景
复旦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续)

Hao Wang先生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内审负责人
工作经历
Hao Wang 先生具备丰富的商业银行风险合规与内部审计职能管理经验，在加入汇丰中国前，历任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等。
教育背景
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姚建波先生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首席法律顾问
工作经历
姚建波先生有扎实的法律专业背景及丰富的从业经历，其所带领的汇丰中国法律部团队为汇丰在中国的经营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支持，在推动汇丰中国的业务发展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教育背景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美国杜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Jianbo Li先生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首席信息官
工作经历
Jianbo Li 先生拥有逾 25 年丰富的从业经验，在加入汇丰中国前，他曾先后在中国和美国的金融和全球 500 强跨国企业中担任过首席信息官、首席技术官、技术副总裁、创新和策略家以及架构师等，在所有 IT 领域都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熟练专业的技术技能。
教育背景
美国阿拉巴马大学计算化学博士学位

外部审计

汇丰中国经董事会及股东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为汇丰中国进行外部审计。汇丰中国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审计。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作为本行的第三道防线，独立于第一、第二道防线，为管理层制定的风险管理框架、控制和治理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充分有效提供独立和客观的确认。汇丰中国董事会对汇丰中国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汇丰中国审计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汇丰中国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批内部审计年度计划，内部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本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及情况。

2022 年，内部审计部基于监管部门政策导向和风险提示，并结合本行自身风险情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于 2022 年 2 月由汇丰中国审计委员会批准。内部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年度计划，开展各类型审计项目，包括流程和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监管要求审计、分行审计、离任审计以及其他审查。在 2022 年开展的审计项目中，内部审计部评估并检查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的风险管理情况，涵盖并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对于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及发现的审计问题，内部审计部通过签发审计报告及时向相关的管理层进行通报，并在报告中确定整改工作的落实部门和时间。同时，内部审计部密切关注和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于高风险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内部审计部也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通报。

企业可持续发展及绿色信贷战略

2022 年，汇丰中国继续支持可持续发展融资和投资，希望能够协助客户、合作伙伴以及本行所处的社区共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汇丰中国也注重提升自身的环境绩效，加快绿色银行建设。

汇丰中国视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为自身的核心价值之一，努力倡导和推行绿色信贷政策，致力于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向客户和业绩倡导社会责任意识。2022 年汇丰中国绿色信贷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汇丰中国深知，我们在中国内地业务的稳健发展离不开所在社区的繁荣稳定。2022 年，汇丰中国在内地共资助 18 个公益项目，总捐赠额达人民币 4,800 多万元，汇丰集团及汇丰银行在中国内地总捐赠额达人民币 1,900 多万元，据此汇丰集团及其主要附属公司在中国内地总捐赠额达人民币 6,800 多万元，重点支持扶助弱势群体、金融教育、就业培训、乡村振兴以及绿色低碳转型。经过多年耕耘，汇丰中国在公益慈善方面所做的努力获得了全国性的关注，汇丰中国也再度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的嘉奖。

汇丰中国的优势是专业的人才和团队，汇丰中国在内地各项事业和公益项目的蓬勃开展都离不开汇丰中国员工的参与。汇丰中国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发挥技能。部门间以公益为主题的团队建设蔚然成风，每个人都在为着与社区共同繁荣的目标而努力。

消费者权益保护

汇丰中国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2022 年本行参照消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充分听取监管部门对本行消保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消保工作。本行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容纳入 2021-2023 汇丰中国战略计划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中，并在企业文化建设中进一步丰富了消保相关内容。消保相关要求已加入到汇丰中国全体员工的年度考核指标中。

在 2022 年的历次会议上，董事会及其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了汇丰中国高管层递交的消保工作报告，就进一步加强本行消保工作的质效提出了指导意见和要求。汇丰中国监事与汇丰银行高管召开消保专项会议以检视消保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行消保职责的监督力度。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本行不断加强对员工消保意识和知识的培训，将消保理念贯穿在银行服务的全流程中，始终为客户提供公平、满意的服务。本行更新后的年度消保强制培训课程包括了重要的消保法规和重点消保领域，如营销宣传、客户投诉、以及老年人服务内容。本行于 2022 年 7 月启动了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查

2022 年，本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客户体验组作为第一道防线的消保团队参与到产品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市场营销等材料的审核中，共审核了 118 份新产品文件,97 份定价协议，908 份营销方案，34 份流程制度，88 份协议文本以及 91 份其他消保相关提案，共提出实质性消保审查意见 201 次。本行零售风险消保监察部作为消保审查工作的第二道防线全年共抽查 339 件市场宣传材料、产品、定价文件，提出 27 条消保改进意见，并对重点的消保领域如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市场营销材料等进行了专项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 (续)

金融消费者教育

2022 年，汇丰中国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本行在官网和手机银行上建立了消费者教育专区，向客户推送宣传教育文章，并在分支行开展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普及活动。与此同时，汇丰中国积极与公益机构合作，开展丰富多彩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总行和分行高管亦积极参与其中，帮助社区长者、青少年及学生、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居民等不同金融消费者群体掌握金融知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2 年 9 月，汇丰中国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指导下，响应“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的号召，在全国 35 个城市全面开启 2022 汇丰金融教育服务日活动。期间近 2,000 名汇丰志愿者帮助了 16.9 万余人提升金融财商素养。此外，本行还积极利用公交地铁、办公楼宇 播放微电影，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等新颖的宣传活动触达消费者逾千万人次。

贯穿 2022 年的全行消保宣传大赛，在分行同事积极参与和响应下圆满落幕。从统计数据看，2022 年本行各分行精心设计、开展的宣传活动 达到 106 次，其中分行行长参与 61 次。本行 29 家分行在 2022 年发布了宣传作品及活动报道，向公众展现汇丰积极开展消保宣传教育的良好形象。汇丰中国首款沉浸式防诈小游戏“你能守住钱袋子吗？”获得监管认可，被收录于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公众号“成方三十二”宣传教育板块。

投诉管理

本行在 2022 年对《客户反馈处理规则和流程》进行了审阅修订，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确保本行投诉处理流程符合内控和法规的最新要求。2022 年，本行共收到消费投诉 5,852 件，较 2021 年下降 12%。其中，59%的投诉来自上海、广州、北京和深圳。从投诉原因来看，本行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于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方面占比 35%，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占比 26%；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占比 17%；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占比 10%。本行积极引导客户通过调解实现多元化解纠纷，2022 年度本行共参与 335 件金融纠纷调解。本行对所有的客户投诉的调查处理都秉承一致性原则，力争做到公平、彻底、迅速。如有系统性问题也会在行内进行分享。

提升客户体验

本行于 2022 年 2 月上线净推荐值调研平台，该平台旨在通过持续收集客户的反馈，了解客户需求与痛点，帮助我们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提升我们的服务、产品、流程、渠道等。另一方面，本行开展了一系列员工互动活动，例如本行已在 2023 年开展了“众说丰云”——服务格言登上新春台历活动， 并将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开展服务主题脱口秀类视频征集活动，从而提升员工“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

薪酬报告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汇丰中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内部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制定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政策》。该薪酬政策将薪酬体系与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关联起来，致力于建立与汇丰中国战略目标的实施、竞争力提升以及人才吸引、培养、保留、风险控制等相适应的稳健薪酬管理机制。该政策适用于汇丰中国全体员工。

薪酬委员会

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现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非执行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审查有关汇丰中国及其子公司(如有)薪酬相关事宜，根据本地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监督《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政策》在汇丰中国的实施，并向董事会就薪酬框架及政策提供建议，以确保其合法合规，审议任何需向董事会、股东和监管机构报告的薪酬相关重大事宜。

薪酬策略

依照集团的薪酬策略指引，汇丰中国制定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它与绩效、行为和经验不相关的因素。该薪酬策略旨在激励认可为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而致力于本行和汇丰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业绩的员工。

薪酬策略设计主要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酬，可变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该策略需遵循的关键原则和要素包括：(1)符合各方面的绩效和行为表现；(2)合适的市场定位；(3)遵守法律法规；(4)绩效薪酬的递延和延期追索及扣回；(5)认可和行为调整。

此外，汇丰中国 2022 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也与 2022 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市场水平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分别得到了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批准。

薪酬报告(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上述汇丰中国薪酬框架，汇丰中国于 2022 年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

2022 年，汇丰中国向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支付的董事费共计人民币 225.6 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汇丰中国领取其它薪酬和福利。2022 年度，本行监事未在汇丰中国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2022 年度，汇丰中国有 155 位员工过往年度的递延绩效薪酬获得支付，总额人民币 4,979 万元，其中支付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人民币 1,855 万元。有 39 位员工因离职取消递延绩效薪酬或因违规违纪等情形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部分或全部可变绩效薪酬，涉及股份数 49,882 股和金额人民币 122 万元。2022 年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递延可变绩效薪酬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递延可变绩效薪酬案例。

2022 绩效年度可变绩效薪酬的授予亦遵循上述递延规定，汇丰中国共计有 273 位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他们 60%的绩效薪酬在 2023 年 3 月发放，而其余 40%将按照汇丰中国递延支付政策循序发放。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

汇丰中国 2022 年年度薪酬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审批和监管备案。2022 年利润总额达到预算要求，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对营业成本的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贷款覆盖率、拨备覆盖率及杠杆率均有效控制在最低监管指标要求之上，不良贷款率符合本行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同时，汇丰中国也高度重视案防工作，将案件风险作为全行的一项重要风险进行管控。2022 年未发生案件或案件风险事件。汇丰中国视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为自身的核心价值之一，努力倡导和推行绿色信贷政策，致力于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向客户和业绩倡导社会责任意识。2022 年本行绿色信贷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财务业绩概要

2022年全年比较结果

资产总计截至2022年末达人民币5,968.5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226.3亿元，增幅为3.94%。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来自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显著增加。

负债合计截至2022年末达人民币5,386.7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175.2亿元，增幅为3.36%。负债方的增幅主要来自于应付债券以及吸收存款的增长。

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2022年末达人民币2,452.4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58.1亿元，涨幅为2.43%。主要是由于企业贷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吸收存款截至2022年末达人民币3,226.6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138.7亿元，增幅为4.49%。主要来自于客户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增加，其中个人客户存款增长显著。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9.4亿元，相比2021年人民币124.6亿元增幅达19.86%，主要源于由于业务增长、美元加息和汇率波动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的增加。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支出***为人民币80.7亿元，2021年为人民币85.4亿元，略有下降。

本会计年度之***净利润***为人民币60.4亿元，相比2021年的人民币39.2亿元增幅超过53.8%，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及成本控制下的营业支出减少。

资本充足率[注1]为16.7% (2021年:15.7%)。本行自2013年起按照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流动性覆盖率[注1]为196.4% (2021年: 141.4%)。2022年年末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1,674.5亿元(2021年:人民币1,376.2亿元)、净现金流出量为人民币852.5亿元(2021年:人民币973.2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41.1%(2021:128.9%)。2022年年末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3,142.7亿元(2021年:2,982.0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2,226.9亿元(2021年2,313.2亿元)。***流动性比例***为：52.4%(2021:46.4%)。

贷款拨备率[注1]为1.5% (2021年:1.5%)，***拨备覆盖率***为748.2% (2021年:907.5%)。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下发2022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本行2022年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20%，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1.5%。***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1亿元(2021：人民币4.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21% (2021年：0.17%)。

财务业绩概要(续)

2022年全年比较结果(续)

杠杆率[注1]截至2022年年底，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为8.0% (2021年: 6.2%)，符合最低4%的法规要求。2022年年末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80.7亿元(2021年:人民币528.0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237.1亿元(2021年:人民币8,533.0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汇丰中国共有143个网点，其中包括36间分行和107间支行，其中有65个网点提供小微企业服务。本行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信贷投放余额为人民币4.44亿元，授信户数为552户，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为4.2061%。

2022年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及合并事项，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汇丰中国董事会和汇丰银行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和5月4日批准汇丰中国向汇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共计等值人民币19.3亿元折合美元，于2022年7月8日完成支付手续。

注1：监管数据是根据银保监会监管报表口径计算。

风险管理

我们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

我们认识到建立稳健风险文化的重要性。本行的风险文化体现在塑造风险意识、风险承担及风险管理相关行为的共同态度、价值观及规范。所有员工均肩负风险管理的责任，董事会则对此负最终责任。

我们力求在决策时设法平衡社会、环境和经济因素，从而使业务可以长久地经营下去。我们致力于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经营业务从而为我们的战略重点奠定了基础。这有助于我们履行社会责任及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我们致力于管理和缓减气候相关的风险(包括实体和转型风险)，并继续将其纳入内部和客户风险管理及监察的范围。

下列原则规范了本行的整体风险偏好，并且确立了管理业务及风险的方式：

财务状况

- 我们力求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资本比率维持良好的资本状况。
- 我们对流动性及资金进行积极管理。

营运模式

- 我们致力于取得与审慎管理风险偏好以及维持稳健风险管理能力相符合的回报。
- 我们力求为股东带来可持续的盈利及稳定的回报。

业务经营方式

- 我们绝不容忍任何员工在可预见声誉风险或声誉受损的情况下，无视及/或不采取任何减低风险的措施而仍然进行相关业务、活动或联系。
- 我们绝不接受蓄意或在知情的情况下损害客户的利益或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条文或精神。
- 我们绝不接受任何员工或集团业务作出不当的市场行为。
- 我们致力于管理对我们的财务状况构成影响的气候风险，并实现净零碳排放的目标。

全面应用

汇丰的风险偏好考虑了金融及非金融风险。我们将金融风险定义为因商业活动造成的金融损失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此类风险，以尽量提升股东价值和盈利。非金融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及系统的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妨碍我们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

本行通过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文件正式阐明了银行的风险偏好。设立风险偏好有助于本行就适当的风险水平达成共识，并确保在业务活动规划中就我们所承担的风险和获得的回报取得适当的平衡。借此，风险偏好为本行的财务规划流程提供信息，并帮助高级管理层对业务活动、服务及产品进行资本配置。

风险偏好文件包含定性和定量指标，涵盖金融及非金融风险，并每半年交由本行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阅并由董事会正式批准。该文件对制订业务部门战略及业务规划至关重要。风险管理会议定期审议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对突破获准风险偏好的指标，讨论合适的风险缓释措施，并按需要进一步上报至风险及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和董事会。此举使高级管理层及时识别并缓释风险，同时推动一个强健的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

我们认识到风险管理的主要作用是保护我们的业务、客户、员工、股东和我们所服务的社区，同时确保我们能够支持战略的落实并推动可持续的增长。

我们在整个机构层面对所有风险类别使用基于集团文化和价值观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概述了汇丰中国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风险中采用的重要原则和惯例。

这一架构在有助于持续监察、提高风险意识及鼓励经营及战略上的稳健决策的同时，还确保了本行可以采用一致的方法来识别、评估、管理和报告我们在业务过程中承担和产生的风险，并且具备清晰的问责范围。

以下图表概述该框架的主要范畴，包括治理及架构、风险管理工具和风险管理文化。这有助于促使员工行为与本行的风险偏好相一致。

风险管理架构的主要范畴

汇丰价值观及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治理	非执行风险治理	董事会审批风险偏好、计划和表现目标，从而设定总体方针，并由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供意见。
	执行风险治理	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构。
角色及职责	三道防线模型	三道防线模型明确风险管理的角色和职责，并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确保风险和回报决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风险偏好	识别、监察及缓释风险的流程，确保银行的风险水平仍在风险偏好范围内。
	全行风险管理工具	
	积极进行风险管理： 识别/评估、监察、管理及报告	
内部控制	政策及程序	相关政策及程序界定管理风险所需的最低监控要求。
	控制活动	风险管理框架明确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最低标准和流程。
	系统及基础设施	系统及/或程序帮助识别、掌握及交换信息，以支持风险管理活动。
系统及工具		

风险管理(续)

风险治理

本行董事会积极承担监控本行风险防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多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负责就影响本行及其子公司(如有)的风险、文化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宜进行监督，包括风险治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包括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董事会亦下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其负责处理银行的管理、经营和日常运营方面的事宜。

管理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风险管理会议讨论有关风险管理的各项议题，行使监督管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系统化地审查全行风险的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并负责银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对流动性的监督和管控。

本行董事会任命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首席风险控制官与其他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各业务和职能部门通过定期召开的风险管理会议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提供管理信息以支持其管理决策。

在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中，高级管理人员对决策负有个体责任。所有员工均作为“三道防线”的一部分，负责识别及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

- 第一道防线对风险及控制措施负有最终责任，包括对已识别的问题、事件、临近损失以及实现公平的行为结果进行交叉审查。

- 第二道防线审查并对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提出质疑，以帮助确保风险管理的决策和行动是合适的、在风险偏好内的并支持行为结果的实施。

-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向管理层、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就风险管理、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

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如下表所述：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工具等其他产品。	信用风险： • 按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还款时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计量； • 采用各种内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监测，并不得超出指定授权架构内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额；且 • 通过健全的风险监控框架管理。该框架为风险管理人员制订了清晰、一致的风险政策、原则及指引。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股票价格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动导致本行收益或组合价值减少的风险。	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	市场风险： • 风险价值计量。它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市场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 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等其他计量方法检测； • 已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财资风险		
财资风险是指资本、流动性或资金资源不足以履行财务义务和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财资风险因客户行为、管理决策而导致的相应资源和风险状况变化对收益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财资风险： • 通过风险偏好指标来计量，设定目标和最低指标； • 监控和预测风险偏好指标并使用压力和情景测试；且 • 通过控制资源，结合风险状况和现金流进行管理。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续)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操作风险		
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妨碍银行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	操作风险源自日常营运或外部事件，且与每个业务环节均有关系。 监管合规风险及金融犯罪风险于下文论述。	操作风险： • 使用风险与控制评估流程计量。这些流程评估风险水平及控制成效； • 使用关键指标及其他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察； • 主要由业务及职能部门经理管理，管理人员运用风险管理架构识别及评估风险、执行控制措施以管理风险，并监察控制措施的成效。 • 由第二道防线部门就风险管理框架的使用提供建议和质疑。
抗逆力风险		
抗逆力风险是指在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中断时我们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	抗逆力风险是由于流程、人员、系统的失败或缺失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	抗逆力风险： • 通过一系列指标进行衡量。我们用可接受的最长业务中断时间或影响的风险偏好来衡量抗逆力。 • 通过对企业流程、风险、控制和战略性项目的监督进行管控。 • 通过持续的监控和专题审查进行管理。
监管合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未能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及良好市场惯例准则的条文和精神从而导致罚款和处罚，并对银行业务造成损害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源自违反银行对客户须承担的责任、不当市场行为及违反其他监管要求。	监管合规风险： • 通过参考风险偏好、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管反馈以及合规团队的判断和评估进行考量； • 根据第一道防线的风险及控制评估、第二道防线部门监察及控制保证活动的结果、内外部审计及监管检查的结果进行监控； • 通过建立和沟通适当的政策及程序、雇员培训及监察活动，确保雇员遵守政策及程序，从而进行管理。如有需要，会采取积极的风险监控及/或整改工作。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续)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金融犯罪风险		
银行有意或无意协助某些人士通过汇丰犯罪或进行潜在非法活动的风险。	金融犯罪风险是操作风险的一部分，源自日常银行业务。	金融犯罪风险： • 通过参考风险偏好、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管反馈以及合规团队的判断和评估进行考量； • 按照第一道防线的风险及控制评估、第二道防线部门监察及控制保证活动的结果、内外部审计及监管检查的结果进行监控； • 通过建立和沟通适当的政策及程序、雇员培训及监察活动，确保雇员遵守政策及程序，从而进行管理。如有需要，本行会积极进行风险监控及/或整改工作。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首要声誉风险直接起因于汇丰、汇丰雇员或相关雇员群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非另一种风险的后果。次生声誉风险是间接导致的声誉风险，是由汇丰、汇丰雇员或相关雇员群体引起的另一种风险而导致的结果。	声誉风险： • 银行声誉通过参考其与所有相关群体(包括媒体、监管机构、客户及雇员)的关系进行计量； • 通过声誉风险管理架构(纳入集团更广泛的风险管理架构)予以监察； • 由每位员工管理并纳入一系列政策及指引范围内。集团已设立清晰的架构，指明负责管理声誉风险的委员会、部门及人员。

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财资风险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风险管理(续)

操作风险

概况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妨碍本行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将操作风险减至最低是汇丰中国职员的职责，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管理其职责范围内所有业务及运作的操作风险。

汇丰中国通过操作风险管理以达成下列目的：

- 有效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
- 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从而帮助银行了解其愿意承受的风险水平
- 预先洞悉风险并协助管理层掌握管理重点

治理与组织架构

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有责任将部门的内部风险控制水平保持在与部门运营规模和性质相匹配的、可接受范围内。同时，他们还负责识别和评估风险，制订控制措施以及监察该措施的成效。通过使用统一的风险评估方法和系统的操作风险损失报告工具，有助于各部门负责人履行上述职责。

操作风险及抗逆力风险部通过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来确保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符合汇丰集团和监管的要求。操作风险及抗逆力风险部的目标是在增强员工操作风险管理和内控意识的同时，与其它第二道防线部门(例如合规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等)一起，为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指导与支持，并进行监督。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使用集中数据库记录操作风险管理程序的结果。各部门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的结果进行记录和保存。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风险控制专员通过监控已记录的行动计划进度，以纠正不足。为确保操作风险损失得以一致地汇报和监控，各部门对预期损失净额超过1万美元的损失事件，必须单独上报；对损失低于1万美元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汇总上报。风险损失登记在集团统一使用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内，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会被及时上报给高级管理层并报告至风险管理会议。

在此基础之上，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内部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新产品和服务的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了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记录，并管理风险与控制评估的结果、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记录和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

风险管理(续)

抗逆力风险

概述

抗逆力风险是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干扰中断时本行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若对持续和重大的营运中断事件管理不善，会影响：

- 更大范围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 银行和同业的生存能力
- 客户访问本行核心服务的能力
- 客户、股东和监管机构的信任

治理与组织架构

作为本行简化的非金融风险架构的一部分，抗逆力风险管理强化了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执行和监督。我们从以下几个维度评估抗逆力风险：

- 第三方/供应链
- 科技和网络安全
- 数据风险
- 交易处理风险
- 人员及实体资产的安全
- 业务中断和事故风险
- 楼宇不可用
- 工作场所安全
- 变更执行风险

我们优先关注重要风险和有战略性增长的领域。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运营抗逆力是我们能够预测、防止、适应及响应内部或外部运营干扰事件并总结经验、保护客户、维护市场秩序和经济稳定的能力。通过评估我们是否能够按预先承诺的水平持续提供关键的服务，可以确定我们的抗逆能力。我们不可能防止所有的干扰，所以我们优先致力于不断提高最重要业务服务的应急响应和恢复能力。

风险管理(续)

监管合规风险

概况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及良好市场惯例准则的条文和精神，从而导致罚款及处罚，并对银行业务造成损害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源自银行违反对客户须承担的责任、不当市场行为及违反其他监管许可、准予及规则。

治理与组织架构

合规部负责进行独立而客观的监督和质疑，推进合规文化，推动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公平的服务，维护金融市场诚信以及达成集团的策略目标。

本行合规部由汇丰中国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统一领导，下设专业团队，分别为：监管合规、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合规、工商金融、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合规、分支机构及大湾区合规、金融犯罪合规以及合规检查，各专业团队向业务和职能部门提供合规支持和建议。同时，作为集团合规负责人领导下的合规职能的一部分，汇丰中国合规部与区域和集团的合规团队保持紧密合作。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合规部根据《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集团合规制度和流程制定本行合规政策，并对现行的合规政策及规程进行定期评估梳理，以确保及时体现内、外部法规政策等环境的变化。作为第二道防线的风险专家之一，合规部对各项合规政策的实施提供咨询和指导，并对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质疑，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监管违规均被要求及时识别并上报。如果必要，相关的报告事件应经由管理委员会之风险管理会议上报至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董事会。

风险管理(续)

监管合规风险(续)

业务操守

2021 年 6 月，我们推出了更新简化的行为准则，指引我们正确行事，并专注于我们对客户和所在的金融市场产生的影响。它是汇丰宗旨和价值观的补充，为我们的客户和市场设定了目标，明确了良好的行为结果文化及行为驱动因素，并适用于所有风险管制、业务流程和技术。2022 年：

- 我们了解及服务客户的持续需求，并继续倡导以客户为本的良好经营文化。这将从我们向面临财务困难客户提供的支持上得到体现，这些客户可能因为受到疫情长期的影响和交易环境变化而带来的不明朗因素而面临财务困难。

- 我们将继续通过将业务活动纳入业务流程及透过我们的非金融及财务风险管理活动，持续及安全地运作，以避免对客户及市场造成损害。

- 我们会持续关注文化和行为，并将其作为良好行为结果的驱动因素。

- 我们特别重视幸福感和协同工作的重要性，考虑到疫情在我们的市场中引发变化的速度各不相同，我们也将继续适应不断变化的工作模式。

- 我们会继续强调及努力营造鼓励员工勇于直言的环境。

- 我们每年都会举办全球强制性行为培训课程，以强化行为风险管理对所有同事的重要性。

- 董事会将继续通过审计委员会履行其在行为治理方面的职责，加强对行为风险的监督。

风险管理(续)

金融犯罪风险

概况

金融犯罪合规风险主要指涉及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包括：贿赂及腐败，洗钱和恐怖融资，违反制裁政策，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逃税等。

治理与组织架构

汇丰中国遵循汇丰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确保对金融犯罪的管控落实到全行。本行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会议监督本行金融犯罪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本行所有有关审查、识别和解决金融犯罪风险的议题以及与洗钱、制裁、贿赂和腐败、逃税、欺诈等金融犯罪风险相关的事件均并入风险管理会议进行汇报、审查及管理。

本行金融犯罪合规团队作为合规部的专业团队协助金融犯罪风险的审查、识别和管理。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金融犯罪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贯穿于业务管理流程，使用金融犯罪客户风险评估模型识别客户及其交易固有的潜在金融犯罪风险标准并进行必要的评测，提高调查和分析能力，从而能够主动地识别风险和问题。

风险管理(续)

声誉风险

概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汇丰中国容许业务活动或往来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声誉风险，但这些风险必须是已经上报到相应的管理层，经过审慎考量和得以缓释，并确定降至风险偏好文件中规定的风险限额以内的。

如果对可预见的声誉风险和/或损害未经考量和/或缓释，则汇丰中国对在知晓的情况下从事的任何这类业务、活动或交往坚持零容忍态度。对于会给汇丰中国带来负面影响的问题，不得设置任何阻止充分讨论和上报的障碍。尽管我们的业务活动在各方面都存在一定风险，但所有业务决策都必须适当考虑对汇丰中国良好名声的潜在危害。

治理与组织架构

本行强化了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构建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本行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每个员工都始终有责任关注可能对汇丰中国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相关业务、活动和往来。员工必须运用其判断力，来识别、缓释和上报(如适当)声誉风险。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基于相关集团政策和本地监管要求，本行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机制，以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及处置。

分行/支行网络拓展

2022年，汇丰中国在上海临港新设一家二级分行，在上海分行业务范围内经营对公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业务经营

2022年1月，汇丰中国成功协助一家合格境外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s, “QFI”)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完成其首笔股票交易，成为首家协助QFI完成北交所交易的外资托管行。
2022年4月，汇丰中国在深圳推出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为当地高净值及超高净值人群综合化、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提供专业服务。
2022年4月，汇丰中国在大湾区内地城市率先推出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开户平台，由此成为首家推出企业数字化开户服务的外资银行。
2022年6月，随着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新增期权品种正式上线交易，汇丰中国完成两笔外币对市场期权新品种交易，成为首批参与此类交易的银行。
2022年6月，汇丰推出“大湾区企业贸易通”服务，通过定制化的贸易融资和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为区内跨境贸易和供应链整合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支持。
2022年7月，汇丰中国在内地推出绿色个人房贷业务，向符合特定评级标准的绿色住宅的购买者提供利率优惠及信贷支持。
2022年7月，汇丰中国正式推出资金信托计划代销业务，首只产品投向对冲基金，面向私人银行客户，为合格投资者提供另类投资选择。这是内地外资银行首次代销投向对冲基金的信托计划。
2022年9月，汇丰中国成功协助一家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完成股指期权交易，成为首家协助QFI完成股指期权交易的外资托管行。
2022年9月，汇丰上海临港新片区分行揭牌，成为首家在新片区正式开业的外资银行分行。
2022年10月，汇丰中国环球私人银行业务加快内地布局，在成都及杭州同步推出私人银行服务。
2022年10月，汇丰中国成功协助一家境外机构完成境内市场首单QFI商品期货交易，成为首家协助QFI完成商品期货交易的境内托管行。
2022年11月，汇丰中国协助梅赛德斯-奔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一笔绿色债券，这是由跨国企业发行的首笔绿色熊猫债。

经营活动

2022 年 5 月，汇丰中国正式推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新策略，启动以提升本地市场服务能力为核心的全新私人银行业务模式，并重新定位“卓越理财”服务，更好地协助大众富裕和高净值家庭把握中国和全球市场的长期增长机遇。

2022 年 11 月，汇丰中国作为参展商，参与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汇丰展台以“连接未来 汇见新可能”为主题，并以丰富的线上直播活动和互动式观展体验，展示作为一家“桥接东西”的国际性银行，在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财富管理以及数字化领域的创新和探索。

奖项

2022年，汇丰中国获得下列奖项：

- 被《金融亚洲》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国际银行”
- 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国际银行”
- 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 被《财资》杂志评为“最佳综合托管行”、“最佳次托管行”、“最佳QFII托管行”和“最佳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托管行”
- 被《亚洲银行与金融》杂志评为“年度最佳国际零售银行”
- 被《财富管理》杂志评为“2022年度最佳中国外资私人银行”
- 获评民政部/公益时报中国慈善榜“2022年度慈善企业”

重大诉讼

2022年度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但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承董事会命
王冬胜 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20 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组织结构图 – 汇丰中国总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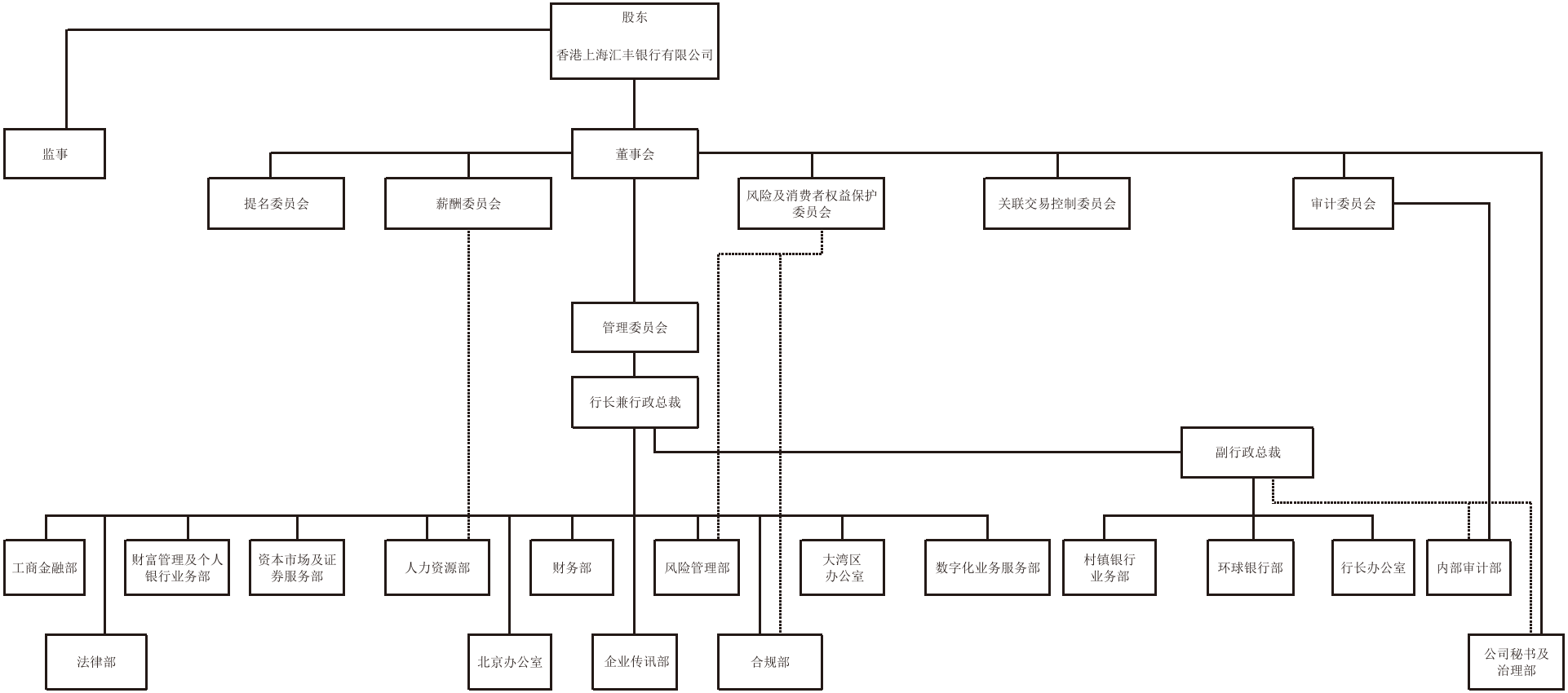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

分行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第 1 层 102 号商铺，电梯楼层 16 层 01-03,电梯楼层 17 层、电梯楼层 18 层及电梯楼层 57 层 01-02 单元(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 (10) 5999 8888　　传真：[86] (10) 5999 8999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4 号兆丰国际大厦 102 室/910 室 (邮政编码：130021)
电话：[86] (431) 8115 6188　　传真：[86] (431) 8115 6100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59 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1806-1813 室(邮政编码：410011)
电话：[86] (731) 8818 8188　　传真：[86] (731) 8818 81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1 层 1 号以及 1 栋 1 单元 201 号(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8673 3333　　传真：[86] (28) 8672 1333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2909-2914/2901(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66 588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68 号宏誉大厦 1 层 2 号、2 层 1 号、10 层 2 号(邮政编码：116001)
电话：[86] (411) 8887 6888　　传真：[86] (411) 8280 7156

东莞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C 座首层 C1-109-112 号商铺、写字楼 A 座 11 楼 06-11 单元(邮政编码：523071)
电话：[86] (769) 2309 3088　　传真：[86] (769) 2309 3171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0 号承创大厦 101 室之一、之二 (邮政编码：528253)
电话：[86] (757) 8629 2222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363 号华班大厦 1 层 01 精品商店自编 06、07、08、09 号商铺(邮政编码：350014)
电话：[86] (591) 8625 1788　　传真：[86] (591) 8625 1799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1 号自编太古汇二座首层 01 单元及第 27、28 层(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13 1888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1 层商铺、18 层 11-18 室(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70 7555　　传真：[86] (451) 8597 7012

海口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11 层 1105 号(邮政编码：570125)
电话：[86] (898) 3679 8510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分行(续)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2001-01、2001-02、2001-08、2003-02、2003-03 室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86] (571) 8981 1266

合肥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大厦 A 座 25F 4-6 单元(邮政编码：230071)
电话：[86] (551) 6575 6000 传真：[86] (551) 6575 6051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09 层 02、03 单元(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86] (531) 5559 8666 传真：[86] (531) 5559 866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世纪俊园二期 1 幢(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11A 层(邮政编码：650225)
电话：[86] (871) 6838 8888 传真：[86] (871) 6838 2727

南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35 层 04-06 室(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86] (791) 8637 7818 传真：[86] (791) 8385 7783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南京新地中心一层 03 单元及 27 层 08 单元(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570 6688 传真：[86] (25) 8652 7608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南宁华润大厦 B 座 23 楼 05 单元(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86] (771) 3915 600 传真：[86] (771) 3915 666

南通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圆路 1 号内 1 幢 C103 室(邮政编码：226007)
电话：[86] (513) 8918 8088 传真：[86] (513) 8918 8090

宁波
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0 号波特曼中心 C 座 101/201 单元(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86] (574) 8705 9188 传真：[86] (574) 8705 9199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76 号颐中皇冠假日酒店 8 楼、711-714 房间、718 房间、911 房间、918 房间及 1209 房间(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097 8088 传真：[86] (532) 8097 6500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地下一楼 38 室、25 楼 02 室、26 楼 02 室、27 楼 02 室、28 楼 02 室、30 楼 02 室、38 楼 02 室(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88 3888

上海-临港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云鹃北路 66 弄 1 号楼 1 层 103 单元(邮政编码：201306)
电话：[86] (21) 3888 3591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分行(续)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5810-5812 单元(邮政编码：110014)
电话：[86] (24) 2316 5888　　传真：[86] (24) 2316 5940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首层 N111-N113 单元、2 层 N205-206 单元、5 层 504、506-507 单元、8 层、11 层 1104-1106 单元及 27 层 2701-2702 单元(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33 8016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1505-1510 室(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761 9669　　传真：[86] (512) 6762 2077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 18 层(邮政编码：030002)
电话：[86] (351) 8381 818　　传真：[86] (351) 8381 849

唐山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 101 号高科总部大厦 102，103A 号商铺以及 204 室(邮政编码：063000)
电话：[86] (315) 2522 999　　传真：[86] (315) 6712 699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 5304、5305(电梯楼层 58 层)，5501-5509(电梯楼层 60 层)(邮政编码：300020)
电话：[86] (22) 5858 8888　　传真：[86] (22) 2329 9815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8 楼 01-07 室,15-16 室(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6577 9888　　传真：[86] (27) 6577 9823

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1-101 号商铺以及 707、708 单元写字楼(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86] (510) 8112 1888　　传真：[86] (510) 8112 1875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大厦 1 层 7-10 室、2 层 6-12 室及 1707-08 单元(邮政编码：361003)
电话：[86] (592) 2397 799　　传真：[86] (592) 2397 883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28 层 12850B、12806-12808 号(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6851 1666　　传真：[86] (29) 6851 1692

扬州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09 号一层(邮政编码：225100)
电话：[86] (514) 8791 6780　　传真：[86] (514) 8787 8988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 号 1 层 0105 号、30 层 3001 号(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86] (371) 8751 8888　　传真：[86] (371) 8751 8999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支行

北京京伦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3 号京伦饭店一层西侧 W-2-6 单元(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 (10) 5999 7500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 A 座一层 B1、B2 单元及 3 层 A9-01 室(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86] (10) 5999 7788

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凯宾斯基饭店一层 03-04 商铺，三层 0300-0311 房间(邮政编码：100125)
电话：[86] (10) 5999 7900

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首层 F109-F110 单元(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86] (10) 5999 7477

北京丽都广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丽都 A2 商业楼首层商场 208 室及 2 层商场 200 室(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6] (10) 5999 7588

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 层商业 01,02 单元(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86] (10) 5999 7288

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101-109，125-128，135 室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 (10) 5999 8009

北京北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首层商铺 0101 单元及六层办公房 0605-0608 单元(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86] (10) 5999 7711

北京远大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燕莎 MALL1002,1003,1003N(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86] (10) 5999 7888

北京华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9 号院 13 号楼 L09 单元商铺地下一层以及地上一层(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 (10) 5999 7268

北京翠微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7 号 B 楼底商(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86] (10) 5999 7968

北京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 12 号数码 01 大厦一层 102 号商铺(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 (10) 5999 7999

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9 号楼搜狐网络大厦 1 层 07A 单元(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86] (10) 5999 6566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楼国华投资大厦一层 102 单元(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 (10) 5999 6589

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101A 单元(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86] (10) 5999 6500

常熟支行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333 号常熟科创大厦 101-3 单元(邮政编码：215500)
电话：[86] (512) 6763 2510

潮州支行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南侧陈中明高楼 1 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521000)
电话：[86] (768) 3269 100　　传真：[86] (768) 3269 140

成都滨江东路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9 号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商场 6-8 单元(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86] (28) 8673 3444　　传真：[86] (28) 8445 7377

成都临江西路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二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 1 楼 3 号/3 楼 3 号(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8673 3222　　传真：[86] (28) 8551 6665

成都锦官新城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7 号 1 栋 1 楼 125 号(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8673 3111

重庆渝北嘉州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100 号恒大中渝广场 T9 栋裙楼 YH3 商铺(邮政编码：401120)
电话：[86] (23) 6366 5626

重庆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一单元 30-3#及 30-4-1#(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66 5555

大连柏威年支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9-3 柏威年大连购物中心 L1019-E 室(邮政编码：116001)
电话：[86] (411) 8887 6299

顺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 125、126、127、132、133 号商铺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86] (757) 8629 6383

广州天河北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 号 106 自编 01 房号(邮政编码：510610)
电话：[86] (20) 8313 1868

广州金穗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1 楼 11 号单元(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13 1588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广州花园酒店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8 号自编首层 G2(邮政编码：510064)
电话：[86] (20) 8313 1616

广州天河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东塔楼首层 01 号商铺及第 5 层 01-03 和 08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13 1800

广州东山口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4、6 号首层 107 商铺(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86] (20) 8313 1638

广州中山路文德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319 号玉鸣轩首层 101，102，103 及 103A 室(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86] (20) 8313 1881

广州高德置地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87 号 101 房之自编 101 单元及 201 房之自编 201 单元(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13 1886

广州西门口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40 号 101 房自编 04 房号(邮政编码：510180)
电话：[86] (20) 8313 1889

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中山北路 565 号华能大厦 1 楼 565-1 号，565-3 号(邮政编码：310014)
电话：[86] (571) 8981 1369

杭州黄龙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 层 106 室(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86] (571) 8981 1268

杭州嘉里中心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长寿路 6 号杭州嘉里中心 1 幢 101-2 室(邮政编码：310031)
电话：[86] (571) 8981 1377

河源支行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 75 号广百河源店第 1、2 层第 Z1-03A 和 Z2-03A 号(自编)商铺(邮政编码：517000)
电话：[86] (762) 3277 800　　传真：[86] (762) 3277 840

惠州支行
广东省惠州市环城西一路 18 号首层 101 号商铺(邮政编码：516001)
电话：[86] (752) 2889 088　　传真：[86] (752) 7120 171

江门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 28 号 102 丽宫国际酒店首层 A1,A2 和 A6 号商铺(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86] (750) 3265 888

江阴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北路 27 号 2106(邮政编码：214400)
电话：[86] (510) 8112 1892传真：[86] (510) 8112 1829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揭阳支行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城广场商场第一层(原伊丽莎广场)102 号商铺(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86] (663) 8076 818　　传真：[86] (663) 8076 840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 237 号华利大酒店一楼(邮政编码：215301)
电话：[86] (512) 6763 8338　　传真：[86] (512) 6763 2073

茂名支行
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南路 158 号首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525099)
电话：[86] (668) 2977 699　　传真：[86] (668) 2977 540

梅州支行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沿江西路金沙湾圣廷苑酒店首层 1 号和 5 号商铺(邮政编码：514022)
电话：[86] (753) 2108 800　　传真：[86] (753) 2108 840

南京新街口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69 号保险大厦一层大堂西北角(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8365 0188

南京河西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 室(南京新地中心二期 1 层 A 区 1-8 单元)(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65 0658

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30 号 1-12，1-13 室(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86] (574) 8705 9008　　传真：[86] (574) 8786 0255

青岛香港花园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87 号 1 层(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097 3888　　传真：[86] (532) 8097 6388

青岛山东路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号华仁国际大厦 1 层 B 户(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097 6688　　传真：[86] (532) 8097 6655

清远支行
清远市北江一路 8 号清远丽晶国际大酒店首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511518)
电话：[86] (763) 3635 080　　传真：[86] (763) 3635 090

上海商城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 106 室(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3888 2628

上海香港广场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南楼 SL1-11，SL2-07/08/14，1807-08 单元及 3203-05 单元(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86] (21) 3888 8618

上海衡山路支行
上海市衡山路 516 号久事衡山大酒店一层(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86] (21) 3888 1200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上海嘉麒大厦支行
上海市古北路 666 号嘉麒大厦 101 及 201 室(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86] (21) 3888 1318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 45 楼 10-11 室(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86] (21) 3888 1218

上海嘉华中心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29 层 2901-2902 室(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 (21) 3888 8700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65 号 101-103 商铺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3888 1388

上海漕溪路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6 号一楼(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86] (21) 3888 3222

上海联洋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芳甸路 300 号联洋广场 C 区 1 层 102 室(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86] (21) 3888 8900

上海古北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1301 号 101 室(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86] (21) 3888 8688

上海仙乐斯广场支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 388 号 111-112 单元(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86] (21) 3888 6455

上海浦东嘉里城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浦东嘉里城底层 L103A 单元(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86] (21) 3888 8468

上海恒丰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88 号 1 层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86] (21) 3888 6388

上海碧云支行
上海市碧云路 633 号体育休闲中心 1 层 B11-12 商铺(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86] (21) 3888 3111

上海虹桥扬子中心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111 号一楼中部(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86] (21) 3888 3166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8 号 2 幢 601-023 单元(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86] (21) 3888 3828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上海静安嘉里中心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首层 E1-05 号商铺(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3888 3668

上海创智天地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03 号 1 层 101A 室(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86] (21) 3888 3858

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静安区广中路 779,783 号商铺(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86] (21) 3888 6188

上海外滩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6 号一楼 B 座(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3888 6278

上海虹桥天地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18 号虹桥天地广场 1 号楼一层 107-108 室及二层 205 室(邮政编码：201107)
电话：[86] (21) 3888 8090

上海正大乐城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99 号 1-108/1-108-1 商铺(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86] (21) 3888 5068

上海长泰广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201 号 9 号楼 169 室(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86] (21) 3888 5088

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3 号 E01 层 18 及 19 号单元
电话：[86] (21) 3888 1889

上海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 400 室及 400A 室(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3888 6888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88 号 11 层(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86] (21) 3888 6820

汕头支行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7 号君华海逸酒店首层 E1,3,4,5 号商铺(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86] (754) 8819 0666　　传真：[86] (754) 8819 0540

汕尾支行
广东省汕尾市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与香城路交界巴黎半岛酒店首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516600)
电话：[86] (660) 3255 608　　传真：[86] (660) 3255 640

韶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C105 号商铺(邮政编码：512003)
电话：[86] (751) 8154 168　　传真：[86] (751) 8154 040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1 号企业广场 A 座 T1-L1-001 室、15 层 08 单元(邮政编码：110016)
电话：[86] (24) 2316 5899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1002 号火车站东侧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一楼 9 号及 12 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86] (755) 2513 8138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 栋 B 单元 (邮政编码：518062)
电话：[86] (755) 2588 8658

深圳福田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裙楼第 1 层 03D 室及第 5 层 04 室(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 (755) 2513 8636

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深南大道 9026 号华侨城威尼斯睿途酒店首层 1-3 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53)
电话：[86] (755) 2588 8688

深圳海天路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滨海大道 3366 号高技术示范大厦 01 层 02-a 单元(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86] (755) 2588 8601

深圳华强北路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华强北路 4002 号长兴大厦 101(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86] (755) 2513 8699

深圳科技园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第 36 层 05-06 单元(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86] (755) 2513 8332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6D (邮政编码：518067)
电话：[86] (755) 2513 8366

苏州玄妙广场支行
苏州市干将东路 818 号(邮政编码：215005)
电话：[86] (512) 6770 8968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101 室(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763 2088

太仓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3 号 101 室，111 室(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86] (512) 6763 2547 传真：[86] (512) 6763 2078

天津国际大厦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天津国际大厦一楼 118 室(邮政编码：300050)
电话：[86] (22) 5858 8666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天津天塔道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天塔道 34,36,38 号(邮政编码：300381)
电话：[86] (22) 5858 8600

武汉解放大道新世界中心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26 号，628 号新世界中心三期/栋/单元 21 层(1)(2)办号(邮政编码：430030)
电话：[86] (27) 6577 9818

武汉中南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首层东裙楼商铺(邮政编码：430064)
电话：[86] (27) 6577 9892

无锡恒隆广场支行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商场[112]号铺位(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86] (510) 8112 1893

厦门滨北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 7 号 1 层(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86] (592) 2397 799

厦门宝龙一城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593 号厦门宝龙一城一区 1-10 号楼第 LG 层 S1-LG-005 (邮政编码：361008)
电话：[86] (592) 2397 799

西安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风雷巷 1 号 10109 室(邮政编码：710002)
电话：[86] (29) 6851 1666

阳江支行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 179 号阳江国贸中心 1 层 103 号铺和 104 号铺(邮政编码：529500)
电话：[86] (662) 2822 088　　传真：[86] (662) 2822 120

宜兴支行
宜兴市宜城街道通贞观路 52 号 1-1 室(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86] (510) 8112 1885　　传真：[86] (510) 8112 1832

云浮支行
广东省云浮市市区兴云西路 108 号卓成・骏景园首层商铺 124 号(邮政编码：527300)
电话：[86] (766) 8295 000　　传真：[86] (766) 8295 040

湛江支行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 10 幢首层 03-04 号商铺(邮政编码：524043)
电话：[86] (759) 3118 366　　传真：[86] (759) 3118 480

张家港支行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799 号华昌东方广场 B 座 105 室(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86] (512) 6763 2286　　传真：[86] (512) 6763 2079

肇庆支行
肇庆市端州四路 13 号雅图商业城 A3、B2 首层商铺(邮政编码：526040)
电话：[86] (758) 2109 333　　传真：[86] (758) 2109 420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2 座首层 7 卡、8 卡（邮政编码：528403）
电话：[86]（760）8998 2000　　传真：[86]（760）8998 2100

中山中环广场支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山中环广场 1 座 1702 号(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86]（760）8998 2098　　传真：[86]（760）8998 2014

珠海支行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地下层商场 E、F 号商铺(邮政编码：519015)
电话：[86]（756）8803 600　　传真：[86]（756）3228 033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3888 3888　　传真：[86]（21）2320 8550

汇丰中国客户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86](21)95366（24小时，周一至周日）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3138 号
(第一页，共三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中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丰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丰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丰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3138 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 亮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裴 晓 颖

2023 年 2 月 17 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2,695,604	37,502,505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41,593,703	44,137,818
贵金属		143,607	106,227
拆出资金	五、3	34,459,446	35,842,543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4,076,310	10,628,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30,401,412	21,303,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45,234,832	239,424,5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7	37,062,067	49,138,505
债权投资	五、8	40,717,353	9,595,782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100,415,202	116,227,482
固定资产	五、10	132,208	137,906
在建工程		51,947	37,965
无形资产	五、11	21,162	21,22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96,688	156,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958,048	1,006,184
其他资产	五、14	8,685,532	8,945,473
资产总计		596,845,121	574,212,43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86,924,998	84,846,585
拆入资金	五、16	21,688,553	15,789,0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15,734,878	14,405,369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3,921,802	10,940,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18,684,413	45,043,055
吸收存款	五、19	322,663,851	308,793,94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810,861	811,752
应交税费	五、21	983,269	216,399
应付债券	五、22	38,907,332	18,021,848
预计负债	五、23	503,738	143,125
其他负债	五、24	17,850,291	22,143,109
负债合计		538,673,986	521,154,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5	15,400,000	15,400,000
资本公积	五、26	1,986,809	261,097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598,503)	120,198
盈余公积	五、27	5,428,383	4,824,716
一般准备	五、28	6,615,409	5,988,381
未分配利润	五、29	29,339,037	26,463,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71,135	53,057,4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845,121	574,212,434

该财务报表已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王云峰
行长兼行政总裁

孙文韵
首席财务官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刊载于第 62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4,365,987	13,136,190
利息支出		(5,667,155)	(5,528,491)
利息净收入	五、30	8,698,832	7,607,6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8,799	2,769,0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3,312)	(280,4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1	2,305,487	2,488,556
投资收益	五、32	743,888	743,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3	8,681	108,797
汇兑收益	五、34	3,048,942	1,386,866
其他业务收入		120,850	119,306
资产处置损失		(4,741)	(10,747)
其他收益	五、35	15,003	18,199
		3,932,623	2,365,534
		14,936,942	12,461,78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7,514)	(99,650)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7,327,356)	(7,791,327)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636,793)	(649,559)
		(8,071,663)	(8,540,536)
三、营业利润		6,865,279	3,921,253
营业外收入		637	5,495
营业外支出	五、38	(95,376)	(64,498)
四、利润总额		6,770,540	3,862,250
所得税费用	五、39	(733,867)	61,108
五、净利润		6,036,673	3,923,358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36,673	3,923,35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701)	140,1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五、40	(5,516)	15,1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40	(692,775)	186,015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五、40	(20,410)	(61,044)
		(713,185)	124,9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7,972	4,063,460

刊载于第 62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48,903	14,596,8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876,915	6,600,6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247,293	5,434,21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549,98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079,3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868,776	14,172,5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323,231	14,991,890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641	3,031,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1,742	64,907,42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535,546)	(5,270,06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8,481,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045,225)	(1,756,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6,335,37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24,854)	(27,010,5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04,211)	(4,875,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6,619)	(3,728,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267)	(916,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555)	(1,819,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87,647)	(53,858,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	(5,585,905)	11,048,77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050,088	134,208,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50,088	134,208,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213,668)	(115,237,56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70)	(117,9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62,438)	(115,355,47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350)	18,853,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4,499,520	46,652,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99,520	46,652,395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94,360,000)	(55,403,56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400)	(802,800)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92,641)	(671,3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930,000)	(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46,041)	(59,577,66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479	(12,925,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5,085	(1,993,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	770,309	14,982,8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01,407	54,718,54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	70,471,716	69,701,407

刊载于第 62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25	五、26	五、40	五、27	五、28	五、2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00,000	261,097	120,198	4,824,716	5,988,381	26,463,059	53,057,45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五、29	-	-	-	-	-	6,036,673	6,036,673
2.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	-	(718,701)	-	-	-	(718,70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18,701)	-	-	6,036,673	5,317,972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	-	603,667	-	(603,667)	-
提取一般准备	五、28	-	-	-	-	627,028	(627,02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9	-	-	-	-	-	(1,930,000)	(1,930,000)
4. 所有者投入资本								
控股股东债务豁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五、26	-	1,725,712	-	-	-	-	1,725,7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00,000	1,986,809	(598,503)	5,428,383	6,615,409	29,339,037	58,171,13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25	五、26	五、40	五、27	五、28	五、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00,000	261,097	(19,904)	4,432,380	5,295,292	26,348,434	51,717,299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影响		-	-	-	-	-	(23,308)	(23,30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经重述)		15,400,000	261,097	(19,904)	4,432,380	5,295,292	26,325,126	51,693,991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五、29	-	-	-	-	-	3,923,358	3,923,358
2.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	-	140,102	-	-	-	140,10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40,102	-	-	3,923,358	4,063,460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	-	392,336	-	(392,336)	-
提取一般准备	五、28	-	-	-	-	693,089	(693,08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9	-	-	-	-	-	(2,700,000)	(2,7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00,000	261,097	120,198	4,824,716	5,988,381	26,463,059	53,057,451

刊载于第 62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汇丰银行将其内地分支机构改制为由汇丰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汇丰中国。

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领取了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起正式对外营业。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已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 亿元。本行法定代表人为王云峰。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共有 143 个网点，其中包括 36 间分行和 107 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近似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项、衍生工具、各项存款、拆借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需加减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a)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b) 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收益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收益递延后确认收益的时点。该收益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收益。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对于金融资产还需扣除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OCI”)，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i)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a)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持有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根据已确认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持有该金融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则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汇兑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其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量、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的持有目的是在近期出售，或者作为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管理且该组合具有短期获利的模式。这些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a)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包括处置时均不得重分类至损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某些贷款承诺和担保合约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通常来说，对公资产包括了公司及金融机构。初始确认时，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如剩余存续期间短于 12 个月，则为更短的存续期间)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如为贷款承诺及担保，则确认预计负债)。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所有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将该金融资产转移至第二阶段；而因有客观减值证据而被视为违约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

已减值(第三阶段)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而处于第三阶段时，会考虑如下主要相关客观证据：

- 本金或利息自合同规定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日；
- 有其他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太可能还款，如已就有关借款人财务状况的经济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还款豁免；及
- 贷款因其他原因被视为违约。

若上述难以还款的可能性未于更早阶段识别，则当一项金融资产逾期 90 日时，本行推定该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主体并未违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核销

若金融资产无法回收，本行通常会部分或整体核销该金融资产(及相关减值准备)。对于抵押贷款，本行一般会在收回抵押物变现所得款项后再核销。某些情况下，抵押物的可变现净值已确定，且无其他进一步合理预期的可回收款项，则本行会提早核销。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

本行通过考虑金融资产于剩余期限内的违约风险变动，在每个报告期就信用风险是否已较初始确认时显著增加进行评估。评估会以明确或隐含方式比较报告期与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并考虑合理和有依据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往事件、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评估以无偏概率加权为基础，并在相关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用一致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分析涵盖多重因素。界定特定因素是否相关及特定因素相对于其他因素的权重时，本行会区别产品类别、金融资产和借款人特点以及所在地区而定。因此，本行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不是单一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价标准会因贷款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个人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与对公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的差异尤为明显。但除非已在较早阶段识别，否则所有金融资产都会在逾期30日时被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另外，经单项评估进入“观察”或“关注”名单的对公贷款，均纳入第二阶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续)

对于对公信贷组合，本行对其存续期内的违约风险进行违约概率定量比较分析，该分析中会考虑债务人的客户风险评级、宏观经济状况预测和信贷质量变动概率等多种因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报告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纳入第二阶段。与初始确认日信用评级的关系如下：

初始确认日客户信用评级(CRR)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触发点
0.1-1.2	15 基准点
2.1-3.3	30 基准点
>3.3(且非已减值)	2 倍

对于住房按揭贷款和信用卡产品，本行采用报告日 12 个月内的违约概率来评估违约风险，该违约概率是在综合了借款人所有已知信息的信用评分的基础上估算而得，同时本行会根据超过 12 个月的宏观经济预期将前述违约概率调整为整个存续周期的合理近似违约概率。本行将那些 12 个月违约概率高于特定阈值的贷款认定其处于第二阶段。该阈值通常反映的是贷款在初始确认时可以被本行接受的预期风险水平。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使用组合内逾期 30 日以上的账户在进入该状态前 12 个月的平均 12 个月违约概率来计算信用卡产品的阈值。对于住房按揭贷款，由于其极少违约的特点，本行按照汇丰集团(“集团”)要求统一使用 1%作为阈值，以识别 12 个月违约概率明显高于审批预期的账户，并将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和报告日违约概率做比较。

未减值且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本行对于仍属“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事件的可能性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各阶段之间的变动

金融资产可以在不同阶段之间变动，取决于信用风险相对于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的增加幅度。如果经过评估认为某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初始确认时不再有显著增加，则本行会将该金融资产从第二阶段回调至第一阶段。如果经过评估认为某项非重组贷款不再存在任何减值证据，则本行会将该金融资产从第三阶段移出。而重组贷款只有在充分证据表明其在至少一年观察期后难以还款的风险大幅降低，且无其他减值迹象时，本行才将其从第三阶段移出。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条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结合了合同条款的修改或重新议定以及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是否进行阶段划分的调整。

针对此次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本行密切关注、排摸受疫情影响最为明显的地区、行业和相关客户。对于受影响较大和自身信贷资质较弱的客户，本行进一步加强了监控、沟通和管理。当地政府也为个人及公司客户推出了多项支持措施。与此同时本行也相应实施了相关计划，支持客户脱困。本行对于申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严格依据监管规定，审慎地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在不扩大后续风险且不影响后续清收的前提下，对于满足认定标准的客户给予支持。本行已评估上述客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上升，并根据评估结果合理调整阶段划分。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信贷风险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是以无偏概率加权的方式进行，并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同时本行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时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一般而言，银行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主要考虑三大参数，分别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通过将未来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相乘而得。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则采用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计算。以上所述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所有阶段的零售金融资产和处于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的对公金融资产。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适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法。

本行对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个别确定。信贷风险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对单项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做出估计，该估计是基于合理的有论据支持的假设条件对未来本金和利息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预测。本行在估计未来可回收金额时会考虑抵押物的价值，将抵押物预期变现时的公允价值减去获取和出售抵押物的相关成本。本行采用初始实际利率的合理约数将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金额重大的单项金融资产，本行会考虑经济情景以及信贷风险管理人员重组策略成功或需要破产接管的可能性，根据四种不同情景分别测算现金流及发生几率，进而计算加权平均的现金流。对于金额较小的单项金融资产，本行会考虑不同经济情景和重组策略的影响估算最可能出现的结果。

当模型预测结果被认为无法反映多变的经济预期时，管理层会考虑使用“叠加”的手段在单个客户或资产组合层面做出相应的预期信贷损失调整，以克服模型局限。该调整必须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核。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期间

预期信用损失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开始计量。无论是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还是存续期信用损失，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间均为本行面临信贷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监管要求

本行会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结果与按照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五级分类减值准备，国别风险准备要求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贷款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要求等因素，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足。

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行会参考外界预测分布情况提供四种前瞻性全球宏观经济情景，包括基准情景、乐观情景和两个悲观情景。此方法被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能有效计算无偏预期损失。

对于特别的经济环境变化，例如地缘政治风险、违约事件等，管理层保留采纳其他情景的权力。若情况需要，本行会就预期信用损失估算中包含的经济不确定性因素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

(c) 修订贷款条款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倘若修改后的合同以市场利率进行，且并无提供还款相关的贷款减免，则原金融资产通常视为已届满。若本行因借款人面对重大信贷压力而修订合约还款条件，则贷款会识别为信贷已减值，直至有充分证据显示日后现金流无法收回的风险已大幅降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c)　修订贷款条款(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会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d)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d)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续)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

(a)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非市场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三、4(1)(d))。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5)。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2)　金融负债(续)

(b)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被视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量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其他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利率种类的变化、附加的转换权，以及合同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行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十四、1(2)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十四、1(2)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进行计量。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6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到非衍生工具中。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续)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地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和销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7 年	0-1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行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使用权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行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行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1)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2)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3)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行优先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本行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行按照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3)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当该潜在义务是否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时；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不太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时，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9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行在托管及代理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或代理人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托管及代理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此类托管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信贷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0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生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和支出确认(续)

(1)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a)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b)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合理确信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并且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场地、车位、广告位、车辆及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4 利润分配

分配的利润于批准时计入应付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而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和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行的母公司；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c)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d)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及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财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三、4(1)(b)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或市场，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使用前瞻性的情景。在选择经济情景和分配权重时，需考虑快速变化的经济状况和政府及央行为缓解不利经济影响而采取的纾困措施。关键判断包括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对经济影响的持续时间，以及经济复苏的速度与形态。

- 选择适当模型和假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特指选择和校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模型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其中包括对模型如何在现有和未来经济情景下的反应做出合理并有依据的判断。当模型无法反映从未发生的历史趋势时：1)经济因素和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联系可能被低估或高估；2)对参数和损失严重度的估算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上述因素无法在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计算中得以反映时，管理层叠加将会被考虑。

- 对于信用风险骤增及减值显著增加，尤其是信用信息相对有限的客户，需制定衡量标准加以识别。这些标准被用于全面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的恶化程度并判断是否需要对客户阶段进行调整。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三、4(1)(b)和附注十四、1(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参见附注三、16，并于附注十三中进一步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

如果由于没有可以依据的活跃市场的价格而采用参照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在运用估值模型时将考虑下列因素：

- 有关金融工具日后产生现金流量的可能性和预期时间。现金流量一般取决于金融工具的合约条款。在对交易对手是否能够依照合约条款履行有关金融工具的责任存有疑虑时，管理层可能需要对预期的现金流量作出判断；

- 适用于有关金融工具的折现率。管理层需要对适用于该金融工具的利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作出评估，并确定折现率；及

- 在选择运用何种模型来计算公允价值时需要管理层的主观判断(例如复杂衍生工具模型的估值模型)。

当管理层参照同类工具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价值时，会考虑用作对照持仓金融工具的期限、结构和评级。当管理层采用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以模型基准来评估金融工具的价值时，也会对买卖差价、信贷特征及模型不确定性等因素进行考虑以判断是否需要作出调整。

(3)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行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增值税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6,728	159,76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4,980,644	28,141,72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5,672,949	9,190,306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1,828,785	-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36,498	10,709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42,695,604	37,502,505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5%	8.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6.0%	9.0%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银发 [2015] 273 号《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之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9 月 26 日之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本行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0%调整为 20%。2022 年 9 月 27 日及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 [2020] 237 号)的规定执行。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其他银行		
境内	29,427,112	36,788,134
境外	11,653,398	7,087,467
	41,080,510	43,875,601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412,217	285,931
境外	163,549	2,805
	575,766	288,736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0,562	5,567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3,135)	(32,086)
	41,593,703	44,137,818

3 拆出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其他银行		
境内	3,260,748	10,773,804
境外	9,938,466	5,564,544
	13,199,214	16,338,34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21,053,890	19,327,523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28,095	224,515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753)	(47,843)
	34,459,446	35,842,543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标准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而复杂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则通过与集团内部交易对手进行背对背交易来对冲管理。对于集中管理的风险头寸，本行通过进行与外部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非人民币利率期权及货币期权、权益类衍生产品及嵌入式产品业务所产生的外币市场风险头寸会通过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并由集团内部交易对手方进行集中管理；而相关的人民币利率期权和货币期权则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结构性产品中的由存款产生的单一市场风险则由本行自行管理。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工具(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21,669,524	2,123,149	(2,106,241)
利率期权合约	5,983,470	24,315	(3,103)
		2,147,464	(2,109,344)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及货币掉期合约	810,410,976	9,534,576	(8,891,758)
货币期权合约	243,363,888	1,856,967	(1,914,090)
即期外汇合约	35,928,665	45,928	(49,046)
		11,437,471	(10,854,894)
其他衍生工具	30,187,441	491,375	(957,564)
		14,076,310	(13,921,8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68,959,725	2,439,057	(2,577,773)
利率期权合约	3,747,329	12,365	(5,304)
		2,451,422	(2,583,077)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及货币掉期合约	705,948,122	5,387,181	(5,899,243)
货币期权合约	225,968,519	2,325,708	(1,772,118)
即期外汇合约	43,232,905	56,353	(36,810)
		7,769,241	(7,708,171)
其他衍生工具	44,092,428	407,984	(649,465)
		10,628,647	(10,940,713)

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合同金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工具(续)

套期会计

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波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掉期	21,080,411	202,062	(27,450)	5,375,692	6,254	(17,145)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的有效性如下：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套期工具	185,435	(18,333)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89,187)	20,196
合计	(3,752)	1,863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商业银行	4,549,700	-
境外商业银行	5,052,739	6,846,831
其他金融机构	20,765,903	14,476,286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43,167	20,317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097)	(40,400)
	30,401,412	21,303,034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6,720,768	7,861,851
政府债券	8,069,641	6,833,150
同业存单	10,159,513	3,579,285
金融债券	3,167,370	3,048,831
地方政府债券	2,251,050	-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43,167	20,317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097)	(40,400)
	30,401,412	21,303,034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29,157,698	116,104,307
贸易融资	61,877,065	64,084,109
贴现	4,211,648	5,073,96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50,329,405	53,480,693
其他	2,595,219	3,621,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8,171,035	242,364,764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872,188	749,795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808,391)	(3,689,969)
其中：第一阶段	(997,790)	(961,752)
第二阶段	(2,398,566)	(2,359,596)
第三阶段	(412,035)	(368,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245,234,832	239,424,59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3,994,138	80,880,606	371,667	195,246,411
个人贷款	50,508,552	2,278,742	137,330	52,924,624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547,517	324,671	-	872,188
小计	165,050,207	83,484,019	508,997	249,043,22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97,790)	(2,398,566)	(412,035)	(3,808,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4,052,417	81,085,453	96,962	245,234,832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2,275,773	82,686,858	299,745	185,262,376
个人贷款	54,962,773	2,032,748	106,867	57,102,388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456,902	292,893	-	749,795
小计	157,695,448	85,012,499	406,612	243,114,559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61,752)	(2,359,596)	(368,621)	(3,689,96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56,733,696	82,652,903	37,991	239,424,590

(3)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重组客户贷款为人民币 115,557 千元(2021 年：人民币 134,952 千元)。

(4)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58,304,895	23%	61,762,705	25%
批发和零售业	48,555,451	20%	43,478,832	18%
房地产业	27,287,224	11%	28,079,117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27,918	5%	9,230,730	4%
金融业	11,969,176	5%	8,428,174	3%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0,936,099	4%	11,359,346	5%
建筑业	10,471,576	4%	9,003,833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75,743	2%	5,054,984	2%
通讯业	4,032,899	2%	3,359,844	1%
农、林、牧、渔业	1,463,947	1%	1,442,823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2,651	1%	857,264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31,578	0%*	1,000,632	0%*
采矿业	402,000	0%*	554,000	0%*
其他	1,225,254	1%	1,650,092	1%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50,329,405	20%	53,480,693	22%
其他	2,595,219	1%	3,621,695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8,171,035	100%	242,364,764	100%

*占比小于 1%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东部地区	210,902,856	85%	206,050,369	85%
中部地区	16,900,920	7%	16,977,633	7%
西部地区	14,895,960	6%	14,937,178	6%
东北地区	5,471,299	2%	4,399,584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8,171,035	100%	242,364,764	100%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经济区域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大地区。

(6)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13,952,790	107,947,540
抵押贷款	61,647,980	65,078,993
保证贷款	53,186,650	45,808,702
质押贷款	19,383,615	23,529,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8,171,035	242,364,764

(7)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2,262	76,924	5,361	5,093	289,640
抵押贷款	1,582	5,355	6,552	10,474	23,963
保证贷款	47,526	-	132,695	-	180,221
质押贷款	-	483,269	15,036	-	498,305
	251,370	565,548	159,644	15,567	992,1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322	60,392	31,706	2,078	183,498
抵押贷款	804	3,799	12,258	5,277	22,138
保证贷款	-	-	132,720	-	132,720
质押贷款	-	33,836	5,597	26,568	66,001
	90,126	98,027	182,281	33,923	404,357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02,633,518	82,976,084	299,745	185,909,347
本年发生, 净额	40,248,403	(30,088,214)	(4,546)	10,155,643
转移	(28,436,293)	28,313,075	123,218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61,518,473)	61,518,473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33,082,180	(33,082,180)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23,218)	123,218	-
贷款核销及转让	-	-	(46,750)	(46,7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445,628	81,200,945	371,667	196,018,240

个人贷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55,061,930	2,036,415	106,867	57,205,212
本年发生, 净额	(3,852,665)	(131,059)	-	(3,983,724)
转移	(604,686)	377,718	226,968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2,752,140)	2,752,140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2,079,289	(2,079,289)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316,318)	316,318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21,185	(21,185)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68,165	-	(68,165)	-
贷款核销及转让	-	-	(196,505)	(196,5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604,579	2,283,074	137,330	53,024,983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84,591,073	77,193,961	271,140	162,056,174
本年发生, 净额	31,705,382	(7,851,154)	30,185	23,884,413
转移	(13,662,937)	13,633,277	29,660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61,663,186)	61,663,186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48,000,249	(48,000,249)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29,660)	29,660	-
贷款核销及转让	-	-	(31,240)	(31,2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633,518	82,976,084	299,745	185,909,347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续)

个人贷款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52,170,160	2,694,639	140,368	55,005,167
本年发生, 净额	2,695,404	(257,836)	(12,360)	2,425,208
转移	196,366	(400,388)	204,022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3,637,894)	3,637,894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3,818,728	(3,818,728)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223,658)	223,658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4,104	(4,104)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5,532	-	(15,532)	-
贷款核销及转让	-	-	(225,163)	(225,1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061,930	2,036,415	106,867	57,205,212

(9)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64,251	2,080,918	288,258	2,833,427
本年计提	39,818	120,883	52,211	212,912
转移	(2,487)	3,768	12,396	13,677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61,397)	61,397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86,911	(86,911)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2,396)	12,396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28,001)	41,678	-	13,677
贷款核销	-	-	(46,750)	(46,7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1,582	2,205,569	306,115	3,013,266
本年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37,331	124,651	64,607	226,589
核销后收回	-	-	(200)	(200)
其他	(3,677)	-	-	(3,677)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	33,654	124,651	64,407	222,712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2 年度			
个人贷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97,501	278,678	80,363	856,542
本年计提	(52,305)	201,836	44,350	193,881
转移	51,012	(287,517)	177,712	(58,793)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35,711)	35,711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224,328	(224,328)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84,575)	184,575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1,092	(1,092)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5,771	-	(5,771)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143,376)	84,583	-	(58,793)
贷款核销	-	-	(196,505)	(196,5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6,208	192,997	105,920	795,125
本年(转回)/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1,293)	(85,681)	222,062	135,088
核销后收回	-	-	(28,446)	(28,446)
其他	703	-	-	703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590)	(85,681)	193,616	107,345

	2021 年度			
企业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425,953	1,864,270	180,047	2,470,270
本年计提	92,851	229,396	127,455	449,702
转移	(54,553)	(12,748)	2	(67,299)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86,776)	86,776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01,567	(101,567)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2)	2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69,344)	2,045	-	(67,299)
贷款核销	-	-	(19,246)	(19,2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4,251	2,080,918	288,258	2,833,427
本年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38,298	216,648	127,457	382,403
核销后收回	-	-	(3,405)	(3,405)
其他	(1,186)	-	-	(1,186)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	37,112	216,648	124,052	377,812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1 年度			
个人贷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409,553	309,929	103,108	822,590
本年计提	49,068	235,367	44,056	328,491
转移	38,880	(266,618)	158,362	(69,376)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39,960)	39,960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250,915	(250,915)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63,165)	163,165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2,600	(2,600)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2,323	-	(2,323)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174,398)	104,902	120	(69,376)
贷款核销	-	-	(225,163)	(225,1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7,501	278,678	80,363	856,542
本年计提/(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	87,948	(31,251)	202,418	259,115
核销后收回	-	-	(30,281)	(30,281)
其他	1,983	-	-	1,983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89,931	(31,251)	172,137	230,817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境内		
中国政府	26,096,145	36,846,512
企业	1,597,085	1,579,762
资产支持证券	1,056,146	1,256,189
政策性银行	831,473	1,269,44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08,733	441,715
境外		
企业	-	417,335
外国政府	60,779	40,90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74,471	151,927
	31,924,832	42,003,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9,304	6,029,611
同业存单	1,482,035	1,099,973
其他	5,896	5,128
	37,062,067	49,138,505

其他为权益性工具。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政府债券	26,176,240	-
资产支持证券	8,403,546	9,561,083
外国政府债券	5,493,564	-
境外企业债券	276,809	-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397,641	34,699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0,447)	-
	40,717,353	9,595,782

9 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中国政府	82,453,680	96,423,530
外国政府	10,796,150	13,822,997
政策性银行	1,726,995	2,641,019
境外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1,711,560	1,701,600
同业存单	1,623,710	-
境外企业	1,259,222	481,454
境内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3,178	-
	99,584,495	115,070,600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830,707	1,156,882
	100,415,202	116,227,482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29,378	374,609	503,987
本年增加	-	29,950	29,950
本年减少	-	(51,727)	(51,727)
年末余额	129,378	352,832	482,21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9,861)	(296,220)	(366,081)
本年计提	(2,326)	(31,147)	(33,473)
折旧冲销	-	49,552	49,552
年末余额	(72,187)	(277,815)	(350,002)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7,191	75,017	132,208
年初余额	59,517	78,389	137,90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2021 年：无)。

11 无形资产

成本	
年初余额	44,549
本年增加	4,539
年末余额	49,08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3,329)
本年计提	(4,597)
年末余额	(27,92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1,162
年初余额	21,220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成本	
年初余额	829,274
本年增加	100,588
本年减少	(58,189)
年末余额	871,67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72,721)
本年计提	(56,467)
本年冲销	54,203
年末余额	(674,98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96,688
年初余额	156,553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66,865	70,081	-	636,946
可抵扣亏损	215,222	(215,222)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938	(223)	-	202,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27,628	(133,973)	-	(106,345)
其他债权投资	(39,372)	-	237,728	198,356
其他	32,903	(8,366)	1,839	26,376
	1,006,184	(287,703)	239,567	958,048

	2021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76,422	90,443	-	566,865
可抵扣亏损	193,941	21,281	-	215,222
应付职工薪酬	162,143	40,795	-	202,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133,530	(105,902)	-	27,628
其他债权投资	48,794	-	(88,166)	(39,372)
其他	23,451	14,495	(5,043)	32,903
	1,038,281	61,112	(93,209)	1,006,18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636,946	2,547,784	566,865	2,267,460
可抵扣亏损	-	-	215,222	860,888
应付职工薪酬	202,715	810,860	207,715	830,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	-	27,628	110,512
其他债权投资	198,356	793,424	-	-
其他	26,376	105,504	28,125	112,500
	1,064,393	4,257,572	1,045,555	4,182,220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106,345)	(425,38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39,371)	(157,488)
	(106,345)	(425,380)	(39,371)	(157,488)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958,048	1,006,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拆借(1)	2,469,753	2,962,804
应收售出债券款	2,821,502	2,352,925
使用权资产(2)	1,736,611	1,969,953
其他应收款项	1,017,867	920,308
预缴税金	-	38,984
其他	676,553	736,914
	8,722,286	8,981,888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2,146	21,394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8,900)	(57,809)
	8,685,532	8,945,473

(1) 贵金属拆借本金部分以贵金属进行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资产负债表日贵金属价格对其进行核算。

(2)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年初余额	3,056,425
本年增加	346,691
本年减少	(246,494)
年末余额	3,156,62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86,472)
本年增加	(515,207)
本年减少	181,668
年末余额	(1,420,011)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36,611
2022 年 1 月 1 日	1,969,95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	828,099	1,112,229
境外	68,500,595	70,857,950
	69,328,694	71,970,17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	4,497,005	3,213,955
境外	13,084,424	9,643,603
	17,581,429	12,857,558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4,875	18,848
	86,924,998	84,846,585

16 拆入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资金		
境内	250,000	7,973,500
境外	21,414,724	7,814,309
	21,664,724	15,787,809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23,829	1,273
	21,688,553	15,789,082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15,734,878	14,405,369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700,000	27,057,370
中国人民银行	13,490,000	13,590,000
境外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3,993,000
国内政策性银行	475,000	360,000
	18,665,000	45,000,37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9,413	42,685
	18,684,413	45,043,05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8,665,000	45,000,37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9,413	42,685
	18,684,413	45,043,055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61,505,957	159,935,440
个人客户	47,200,715	44,839,631
	208,706,672	204,775,07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3,357,952	74,929,468
个人客户	37,742,065	26,185,953
	111,100,017	101,115,421
其他存款		
汇出及应解汇款	1,635,711	1,880,225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221,451	1,023,229
	322,663,851	308,793,946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619,572	646,379
应付长期薪酬	136,425	113,20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54,864	52,169
	810,861	811,752

(1) 应付短期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526	2,884,221	(2,893,799)	558,948
社会保险费	14,951	147,177	(147,121)	15,007
医疗保险费	13,892	135,114	(135,090)	13,916
工伤保险费	260	2,397	(2,399)	258
生育保险费	799	9,666	(9,632)	833
住房公积金	23,741	142,334	(141,260)	24,815
其他	39,161	326,629	(344,988)	20,802
	646,379	3,500,361	(3,527,168)	619,572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长期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奖金	113,204	75,463	(52,242)	136,425

(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617	246,364	(245,283)	31,698
失业保险费	1,145	7,316	(7,279)	1,182
年金	20,407	226,224	(224,647)	21,984
	52,169	479,904	(477,209)	54,864

21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722,299	-
应交增值税	198,719	159,397
应交附加税	24,779	20,090
其他	37,472	36,912
	983,269	216,399

22 应付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固定利率债券	(1)	19,986,170	15,992,765
同业存单	(2)	18,604,736	1,769,293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16,426	259,790
		38,907,332	18,021,848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债券(续)

(1) 本行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银行间市场平价各发行总额为 60 亿元、30 亿元和 30 亿元的人民币附息式固定利率债券，期限 3 年，利率分别为 3.10%、2.75%和 3.10%。

(2) 本行于 2022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折价发行 61 期总额为 1,032.9 亿元的人民币零息同业存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票面金额总额为 187.1 亿元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未到期。

本行于 2022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未发行美元零息同业存单。

23 预计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450,038	129,790
其他	53,700	13,335
	503,738	143,125

其他包括未决诉讼损失及其他事项。

(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变动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及转回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29,790	319,327	921	450,038

24 其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9,943,168	10,828,462
应付款项	3,104,757	4,638,298
应付买入债券款	2,009,061	3,262,849
租赁负债	1,827,354	2,050,840
递延款项	382,395	286,720
其他	465,496	972,739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18,060	103,201
	17,850,291	22,143,109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5,400,000	100%	15,4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6 资本公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261,097	261,097
本期增加	1,725,712	-
年末余额	1,986,809	261,097

2022 年三季度，本行控股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豁免本行债务人民币 2,301,048 千元，该等豁免债务扣除应缴税金后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27 盈余公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4,824,716	4,432,380
利润分配(附注五、29)	603,667	392,336
年末余额	5,428,383	4,824,716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603,667 千元。

28 一般准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5,988,381	5,295,292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五、29)	627,028	693,089
年末余额	6,615,409	5,988,381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不包括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原则上按不少于1.5%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63,059	26,348,43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影响	不适用	(23,308)
经重述年初未分配利	26,463,059	26,325,126
加：本年净利润	6,036,673	3,923,358
减：提取盈余公积	(603,667)	(392,336)
减：提取一般准备	(627,028)	(693,089)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1,930,000)	(2,7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339,037	26,463,059

经汇丰中国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股东汇丰银行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批准，汇丰中国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汇丰银行派发人民币 19.3 亿元等值美元股息。

30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286,896	40,2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048	476,153
拆出资金	881,905	581,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689	287,4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4,796,379	4,430,383
贸易融资	2,002,626	1,731,078
贴现	114,863	226,047
个人贷款	2,432,936	2,373,804
其他债权投资	2,611,011	2,757,499
债权投资	664,633	231,840
其他	1	-
利息收入小计	14,365,987	13,136,190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利息净收入(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8,619)	(515,117)
拆入资金	(130,909)	(73,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5,670)	(736,622)
吸收存款	(3,202,705)	(3,136,441)
应付债券	(1,309,364)	(960,517)
租赁负债	(81,365)	(84,625)
其他	(18,523)	(21,715)
利息支出小计	(5,667,155)	(5,528,491)
利息净收入	8,698,832	7,607,699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900,129	1,021,35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95,027	390,02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6,130	345,983
担保费收入	327,510	345,860
账户管理费	191,538	196,817
银行卡手续费	112,119	127,527
衍生产品业务手续费	137,491	125,48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3,158	32,861
其他	125,697	183,0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568,799	2,769,0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113,671)	(133,561)
佣金支出	(149,641)	(146,8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263,312)	(280,4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05,487	2,488,556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5,731	1,313,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5,506
其他债权投资	13,271	7,746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45,123)	(315,35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89,991)	(278,068)
	743,888	743,113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326,431	111,037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40,352)	44,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646)	(48,225)
被套期项目	(189,187)	20,196
套期工具	185,435	(18,333)
	8,681	108,797

34 汇兑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1,004,057	328,433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1,506	314,808
其他	1,523,379	743,625
	3,048,942	1,386,866

35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5,003	18,199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员工成本	4,055,728	3,891,263
短期薪酬	3,500,361	3,378,051
长期薪酬	75,463	59,504
设定提存计划	479,904	453,70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15,207	625,474
通讯及电子设备费	435,580	529,137
市场营销及广告费	192,080	216,090
租金及物业费用	38,659	114,405
折旧摊销费	94,537	77,891
交通费	28,109	33,763
其他	1,967,456	2,303,304
	7,327,356	7,791,327

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金额为 6,417 千元。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330,057	608,629
表外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319,327	30,9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 (转回)/损失	(30,303)	26,855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91	12,26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信用减值损失	14,165	5,775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转回	(27,862)	(34,883)
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	30,318	-
	636,793	649,559

38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	48,633	52,336
滞纳金与罚金	46,446	12,158
其他	297	4
	95,376	64,498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46,164	4
递延所得税	287,703	(61,112)
	733,867	(61,108)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6,770,540	3,862,250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2,635	965,562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63,830	36,600
无需纳税收入	(1,020,708)	(1,080,81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890)	17,542
	733,867	(61,108)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行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2,084	(5,516)	(3,432)	(7,355)	-	1,839	(5,516)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633	(692,775)	(653,142)	(923,700)	-	230,925	(692,77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8,481	(20,410)	58,071	(27,214)	-	6,804	(20,410)
	120,198	(718,701)	(598,503)	(958,269)	-	239,568	(718,701)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6,036,673	3,923,3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67,111	649,559
固定资产折旧	33,473	37,233
无形资产摊销	4,597	2,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467	38,3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5,207	625,474
资产处置损失	4,741	10,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81)	(108,797)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506)	(314,808)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309,364	960,51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1,365	84,625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275,644)	(2,989,339)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13,271)	(7,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87,703	(61,1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5,085)	1,993,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48,966)	(15,634,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099,453)	21,839,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905)	11,048,77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0,471,716	69,701,40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9,701,407)	(54,718,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309	14,982,86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6,728	159,766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15,672,949	9,190,306
存放同业款项	40,861,118	43,556,436
拆出资金	6,175,559	10,120,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5,362	6,674,098
	70,471,716	69,701,407

2022 年度，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人民币 599,058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681,520 千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六 资本管理

1 本行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管理资本的方法，是根据业务运营地的监管、经济及商业环境，按照本行的策略及组织架构所需而制定。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适的资本水平，确保银行在正常和压力环境中，在尊重监管和集团要求的同时，能够持续支持客户，保护股东，践行战略。

本行主要有以下几种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资本形式：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2 资本管理监管要求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替换原现期风险暴露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六 资本管理(续)

3 资本充足率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进行计算。本年内，本行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5,400,000	15,400,000
资本公积	1,986,809	261,097
其他综合收益	(598,503)	120,198
一般准备	6,615,409	5,988,381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34,767,420	31,287,775
核心一级资本	58,171,135	53,057,45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163)	(21,22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215,22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收益	(82,611)	(18,3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8,067,361	52,802,704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58,067,361	52,802,704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299,380	3,283,37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61,366,741	56,086,07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1,374,528	320,426,31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496,276	13,759,40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454,984	23,209,393
风险资产总额	368,325,788	357,395,1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8%	1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8%	14.8%
资本充足率	16.7%	15.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母行的信息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服务	180,181百万港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英格兰注册。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28,305	106,544
股份支付	16,578	7,550
	144,883	114,094

(2)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主要交易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	23,681	15,571
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	6,019	1,603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千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行	投资方及下属各地分行	非上市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80,180,524	*	银行业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上市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9,657,507	*	银行业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8,317,500	宋跃升	银行业务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120,000	程卓雄	银行业务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90,000	卢漳舟	银行业务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60,000	黄昇	银行业务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110,000	高倩	银行业务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60,000	郁玫	银行业务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110,000	徐桂香	银行业务
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60,000	卢漳舟	银行业务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70,000	崔英武	银行业务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50,000	黄昇	银行业务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50,000	郁玫	银行业务
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周晓斌	银行业务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50,000	崔英武	银行业务
英国汇丰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非上市公司	英国	英镑 796,969	*	银行业务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202,004	孙建光	技术服务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港币 417,140	谢敏瑶	数据处理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美元 12,100	李剑雄	软件开发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1,660,000	胡敏	保险业务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1) 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千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美元 173,205	傅大卫	房地产建筑开发经营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合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1,800,000	HO Sin Man Irene	证券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银行	上市公司	中国	人民币 74,262,727	任德奇	银行业务

* 该些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326,085	2%	104,482	1%
利息支出	(365,387)	6%	(346,282)	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2,856	21%	437,903	18%
投资损失(注 1)	(450,330)	-61%	(403,245)	-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1)	528,967	6093%	467,228	429%
汇兑损益(注 1)	(10,425,264)	-342%	4,153,072	300%
其他业务收入	103,613	86%	100,551	84%
资产处置收益	-	0%	(2,032)	19%
业务及管理费	(1,701,593)	23%	(2,217,863)	29%

(3)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未结算的项目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2,220,451	29%	7,448,593	17%
拆出资金	6,456,168	19%	7,380,096	21%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5,971,451	42%	4,068,233	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3,026	25%	3,048,830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833	0%	90,17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552	1%	157,126	0%*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6,429	1%	5,897	0%*
其他资产	713,616	8%	992,256	11%
同业存放款项	35,900,173	41%	38,679,690	46%
拆入资金	21,414,720	99%	11,958,520	76%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5,631,114	40%	2,851,262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0%	3,300,000	7%
吸收存款	5,640,300	2%	6,262,530	2%
应付债券	50,000	0%	600,000	3%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1,757	2%	31,762	2%
其他负债	3,035,996	17%	4,437,863	20%

*上述各项占比小于 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表外项目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信贷承诺	54,294	0%	97,517	0%*
保函	1,600,978	3%	1,812,240	3%

*占比小于 1%

(5)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外之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率掉期合约(注 1)	37,629,805	7%	36,384,669	6%
利率期权合约(注 1)	417,876	7%	950,017	25%
远期外汇及货币掉期合约(注 1)	288,531,527	36%	252,697,391	36%
货币期权合约(注 1)	114,042,358	47%	95,601,024	42%
即期外汇合约(注 1)	16,799,942	47%	14,236,012	33%
其他衍生工具(注 1)	21,169,511	70%	27,425,439	62%

注 1：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为对冲本行与客户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各项市场风险。

(6) 关联方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本行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提供或接受支持性服务、托管和代销等关联方服务。本行支持性服务的定价政策主要按成本加成的方法计算相关的服务费用。此外，汇丰集团下属的实体委托本行提供托管和代销服务，本行根据约定费率或者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

八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35,349	26,139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当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认股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会参考一些重要参数如期权的行权价格、股份的价格以及提早行使期权的可能性等因素通过模型计算所得。

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

本行的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主要用来在考虑员工于前一年的表现及今后对本行的贡献后奖励符合条件的员工。表现优异及/或潜力大的员工可获得现金结算的限制性股份作为年度可变薪酬的一部分。奖励的限制性股份在未考虑企业业绩的情况下，一定服务期满后让与员工，但员工须在该期间内一直任职。上述股份均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员工股票投资计划

本行在多个国家推出股票投资计划，可供员工购买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票。本行员工通过从净工资中出资的方式投资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所有符合资格的本地雇佣员工可以参加该年度计划。根据员工购买的股份，本行会就员工每购买三股配送一股，如员工于计划到期时仍然受雇于本行，且其仍然保留于投资计划中所购买的所有或者部分投资股份，则该员工可以得到匹配奖励。投资计划的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整个持股期间，投资股份会获赠股息，该股息会以滚存的安排再投资于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行直接承担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下向员工结算相关股份的结算义务。

股份数目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尚未行使	1,093,096	1,157,088
本年授予	1,456,935	957,183
本年行权	(806,812)	(954,904)
本年失效	(56,555)	(66,271)
年末尚未行使	1,686,664	1,093,096

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及员工股票投资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分别为 0.8 年、1.7 年。

九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自身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包括工商金融服务业务、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和企业中心。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每个分部执行不同的市场策略，因此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资源配置、评价业绩。

本行各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

工商金融服务业务

向各类企业客户(包括中资企业、区域性企业、以及国际性跨境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及融资业务、存款服务、资金管理、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其他外汇买卖服务等。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

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汇丰环球私人银行、汇丰卓越理财、汇丰运筹理财、汇丰个人综合银行、存款服务、个人理财、代销保险及基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小企业银行、外汇服务、信用卡、银行卡服务、汇款服务和其他账户相关服务等。为需求较复杂的高资产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广泛而个性化的银行和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

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

为大型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服务，并负责本行的资金业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

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部的业务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做市交易，参与外汇、固定收益、衍生产品、贵金属等各类场外和交易所金融市场交易，以及提供企业、金融机构和个人客户相应金融产品并进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

九 分部报告(续)

企业中心

企业中心主要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及支出。未能分配至上述分部的项目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负债重估值产生的汇兑损益，政府奖励或补贴收入和未能合理分配至上述分部的费用支出。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包括各项存款、拆入资金、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根据受益原则被分摊到的间接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根据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

九 分部报告(续)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工商金融服务业务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	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	企业中心	合计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3,549,738	2,084,052	3,659,012	(593,970)	8,698,832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3,782,809	1,847,128	2,777,486	291,409	8,698,83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3,071)	236,924	881,526	(885,37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6,399	1,108,700	570,636	(30,248)	2,305,487
其他净收入	344,824	95,352	1,983,058	1,509,389	3,932,623
营业支出	(2,367,546)	(3,297,606)	(2,303,047)	(103,464)	(8,071,663)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68,575)	(106,372)	(348,440)	(13,406)	(636,793)
营业外净收入	(19,021)	(2,507)	(24,930)	(48,281)	(94,739)
所得税费用	(530,922)	13,419	(944,280)	727,916	(733,867)
净利润	1,633,472	1,410	2,940,449	1,461,342	6,036,673
资产总额	163,525,671	80,707,767	312,387,369	40,224,314	596,845,121
负债总额	147,861,853	113,263,636	269,320,884	8,227,613	538,673,98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293	196,870	3,572	397,009	609,744
资本支出	294	22,720	396	111,667	135,077

九 分部报告(续)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工商金融服务业务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	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	企业中心	合计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890,686	1,639,885	3,783,338	(706,210)	7,607,699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3,195,251	1,827,898	2,123,783	460,767	7,607,69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04,565)	(188,013)	1,659,555	(1,166,97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2,263	1,194,672	668,463	(26,842)	2,488,556
其他净收入	324,506	99,174	1,344,836	597,018	2,365,534
营业支出	(2,594,221)	(3,503,287)	(2,269,214)	(173,814)	(8,540,536)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18,811)	(230,669)	(97,135)	(2,944)	(649,559)
营业外净收入	4,545	(11,636)	89	(52,001)	(59,003)
所得税费用	(290,688)	167,919	(821,738)	1,005,615	61,108
净利润	987,091	(413,273)	2,705,774	643,766	3,923,358
资产总额	154,532,704	85,917,616	291,666,630	42,095,484	574,212,434
负债总额	138,248,497	103,173,736	271,048,691	8,684,059	521,154,9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514	207,963	5,516	472,372	703,365
资本支出	435	18,612	551	106,824	126,422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行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十　受托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64,438,168	355,993,073
委托贷款基金	364,438,168	355,993,073

十一　担保物信息

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11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4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并无出售或向外抵押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0.48 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的担保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187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450 亿元)。此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交易性金融资产用作债券借贷交易的抵质押物。(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 亿元)。

十二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信贷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信用卡额度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信贷承诺的金额是指已审批贷款额度未支取的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合同金额)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258,428,411	189,128,793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6,138,972	6,285,009
	264,567,383	195,413,802

以下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于预计负债。由于下表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其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264,567,383	195,413,802
银行承兑汇票	18,429,698	17,530,067
开出保函及担保	58,147,898	56,541,182
融资保函	11,073,718	13,247,324
非融资保函	47,074,180	43,293,858
开出信用证	5,257,861	4,040,303
开出即期信用证	3,846,413	2,927,187
开出远期信用证	1,411,448	1,113,116
其他担保	1,700,808	2,695,354
	348,103,648	276,220,708

2 信用承诺的风险加权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089,162	50,415,910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十二 承诺事项(续)

3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	9,970	15,323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在活跃交易市场中的报价。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由于大部分估值技术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程度较高。然而，有些金融工具按照包含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因而涉及较大程度的判断。在此情况下，“不可观察”指仅得到少量甚至没有当前市场数据可用来确定可能出现公平交易，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无市场数据可用来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例如可采用历史数据)。此外，由于评定所属层级时，是依据对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重要影响的数据的最低层级。因此，厘定不可观察数据时涉及的不确定程度，一般会使估值的不确定值低于其公允价值。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非衍生工具及全部衍生工具组合的所有头寸净额，均按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计量。多头头寸按现行出价计量；空头头寸则按现行要价计量。

在缺乏市场报价的情况下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可能包含一定的假设，这可能包含本行自身的数据参照并涵盖市场参与者的考虑因素(如参照最新成交价等)。当本行预期估值模型内没有包含额外的考虑因素，则可能会采用模型以外的因素进行调整，例如：

- 信用风险调整：此项调整反映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信誉。
- 市场数据/模型不确定性：此项调整反映以不确定市场数据为基础的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反映选择估值模型的主观因素。
- 首日利润储备：此项调整反映合同订立时按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数据估值的金融工具，交易价格与经估值模型调整后估价的差额利润在该金融工具不可观察的剩余期限内递延同时计入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内，而不在合同订立当日直接计入损益。

本行估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查估值监控的结果。

公允价值计算不包括交易费用。经纪费、手续费及交易后续费用等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管理场外衍生工具组合涉及的日后支出也不计入公允价值，而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债券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根据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估值模型根据无套利原则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利率掉期等多种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这些交易通常与母行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并采用集团统一的估值模型方法或由这些承担风险的机构提供公允价值。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62,067	12,420,603	24,047,633	593,831
衍生金融资产	14,076,310	45,928	13,860,604	169,778
其他债权投资	100,415,202	35,921,360	64,493,842	-
	151,553,579	48,387,891	102,402,079	763,6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34,878	-	8,852,450	6,882,428
衍生金融负债	13,921,802	53,869	13,139,118	728,815
	29,656,680	53,869	21,991,568	7,611,243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38,505	6,568,783	42,569,722	-
衍生金融资产	10,628,647	56,557	10,252,656	319,434
其他债权投资	116,227,482	25,117,859	91,109,623	-
	175,994,634	31,743,199	143,932,001	319,4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05,369	-	7,394,543	7,010,826
衍生金融负债	10,940,713	36,810	10,072,129	831,774
	25,346,082	36,810	17,466,672	7,842,600

2022 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自第一层次转出人民币 0.71 亿元至第二层次(2021 年：无)，自第二层次转入人民币 72.49 亿元至第一层次 (2021 年：无)，其他债权投资自第一层次转出人民币 8.11 亿元至第二层次(2021 年：无)，自第二层次转入人民币 60.67 亿元至第一层次 (2021 年：无)，转出和转入主要由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发生变动。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2021 年：无)。本行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2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

2022 年，本行上述第二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19,434	(4,040)	165,911	(183,229)	-	(128,298)	169,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31	590,000	-	-	-	593,831
合计	319,434	(209)	755,911	(183,229)	-	(128,298)	763,60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10,826	(75,752)	4,924,976	(4,583,243)	61,668	(456,047)	6,882,428
衍生金融负债	831,774	46,271	589,967	(108,035)	-	(631,162)	728,815
合计	7,842,600	(29,481)	5,514,943	(4,691,278)	61,668	(1,087,209)	7,611,243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81,897	11,881	292,204	(51,226)	-	(215,322)	319,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合计	281,897	11,881	292,204	(51,226)	-	(215,322)	319,43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7,900	(389,725)	3,271,813	(5,295,452)	391,247	(624,957)	7,010,826
衍生金融负债	445,690	19,955	746,047	(177,587)	-	(202,331)	831,774
合计	10,103,590	(369,770)	4,017,860	(5,473,039)	391,247	(827,288)	7,842,600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与集团内部交易对手进行背对背的衍生交易以对冲管理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部分的衍生工具相关的市场风险。本行认为该类由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的业务产生的市场风险头寸不重大。本行对采用第三层次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2 年度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11,881	(11,881)	-	-
衍生金融负债	2,727	(2,727)	-	-

	2021 年度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857	(2,857)	-	-
衍生金融负债	4,527	(4,527)	-	-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和垫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并于一年以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列示(附注五、6)。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调整，且减值贷款已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四 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工具等其他产品。

信用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按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还款时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计量；
- 采用各种内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监测，并不得超出指定授权架构内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额；
- 通过健全的风险监控框架管理，该框架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清晰、一致的风险政策、原则以及指引。

十四 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股票价格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导致的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

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通过敏感度、风险价值以及压力测试计量，详尽反映一系列市场变动及境况的潜在损益以及在指定期间的尾端风险；
- 运用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其他计量方法等监测；
- 使用已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财资风险

财资风险是指资本、流动性或资金资源不足以履行财务义务和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包括因客户行为、管理决策而导致的相应资源和风险状况变化对收益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财资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通过风险偏好指标来计量，设定目标和最低指标；
- 监控和预测风险偏好指标并使用压力和情景测试；且
- 通过控制资源，结合风险状况和现金流进行管理。

下文将对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财资风险的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详细介绍，并对这些风险进行评估。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源于客户贷款、金融投资、衍生产品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于表外的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在本行面对的各种风险中，信用风险产生的监管规定资本需求最高。本行制定了标准、政策及程序，用以专门监控来自所有信贷业务的风险。本行主要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遵循本地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以及集团及汇丰银行的政策而制定，以实现：

- 就信贷风险偏好制定信贷指引，并遵照执行。
- 制定有效的信贷批核、账户管理和欠款催收策略，并进行管理。
- 监测信贷资产情况并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必要时对相关风险管理策略进行调整。
- 监察信用风险相关的操作，以保障信贷政策的准确执行。
- 监测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不良信贷资产并计提信贷减值准备。
- 通过实施相关的跨境风险限额和批准程序，以控制跨境风险暴露，从而管理国别和跨境风险。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大额信贷政策。此政策就本行对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以及其他风险集中度设定上限。
- 控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本行对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交易对手设定信用及结算风险限额，旨在优化信贷资源的使用，避免风险过度集中。
- 为管理债权证券的风险暴露，本行就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证券的流动性设定监控程序，并就金融投资设定发行人额度。本行为资产支持证券及类似工具制订单独的组合限额。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绿色信贷政策。此政策通过建立本行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等措施，对于本行执行绿色信贷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 零售信用风险广泛使用数据分析、模型来调整风险策略。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为促进对信用风险以及跨境风险实行更有效的监控，本行建立了必要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对授信限额和风险暴露进行监控，有助于确保其符合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通过建立风险管理会议来监控和审查全行的风险。其中涉及的议题包括信用风险暴露、风险趋势以及新兴风险等。董事会对确定本行所能承受的风险的类别和偏好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和审议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和政策进行事先审议。本行每半年一次对风险偏好进行检阅并提交董事会批准。本行董事会授予本行行长兼行政总裁和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以及相应的转授权权限。

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目标：

- 在全行保持坚定的负责任的信贷文化和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架构；

- 与业务部门保持合作，在界定、执行和持续评价实际和压力情景条件下信贷风险偏好的过程中向业务部门提出问题；并确保信用风险，相关成本和风险缓释措施，得到独立和专业的审核。

(1) 信用风险计量

根据银保监会的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用以计量由于违约而引起的信用风险。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违约，指因债务人履约能力不佳或者履约意愿欠缺，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具体详见附注三、4(1)(b)已减值(第三阶段)定义)。本行遵循集团内部评级系统对违约的统一定义。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包括三个风险参数：(i)债务人(或债项)对于合同义务的“违约概率”；(ii)本行按债务人(或债项)的当期净暴露及其可能的未来发展而确认的“违约风险暴露”；(iii)违约发生时风险暴露的损失程度(“违约损失率”)。

本地的信用风险资本计量仍使用标准法，尽管本行尚未在本地信用风险资本计量中使用上述内部评级体系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和违约损失模型计算的结果，但上述模型的结果是计量本行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基础，并在本行日常营运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对于零售业务而言，目前集团及本地均使用标准法予以信用风险资本计量。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及计量十分复杂，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数据，包括制订多项前瞻性经济状况，并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计量目标，具体详见附注三、4(1)(b)。

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前瞻性计量
- 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行提供至少四种全球宏观经济情景(基准情景、乐观情景和两个悲观情景)供每季度使用。对于特别的经济环境变化，例如地缘政治风险、违约事件等，管理层保留采纳其他情景的权力。另外，如果管理层认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结果不能充分反映报告日任意特定资产组合的内在风险/预期损失，则可以采用管理层叠加的方式，确保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中未反映的最新信用风险事件/经济状况、特定信用风险事件或资产组合特性考虑在内。

本行管理层根据最新的中国经济状况对各情景的权重进行相应调整，2022年第四季度各个情景的最终权重分布为：经济上行情景占20%的权重、最有可能发生的经济情景占55%的权重、经济下行情景占20%的权重以及全球经济下行情景占5%的权重。2022 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的主要宏观经济参数具体如下：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2023 年)	经济上行情景	最有可能发生的经济情景	经济下行情景	全球经济下行情景
GDP 增长率 (年率, %)	8.0	4.6	1.3	-2.8
失业率 (%)	4.8	5.2	5.8	6.1
房价增长率 (年率, %)	0.3	-0.1	-1.2	-13.5
通货膨胀率 (年率, %)	1.7	2.4	3.6	3.9
中央银行政策利率 (%)	4.4	4.6	4.9	4.7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续)

在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本行应用管理层判断以反映模型未能涵盖的信贷风险动态因素，计量最新突发事件和未来不确定性对特定客户、行业或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本行使用全球统一的信贷专家判断方法，经过各层级的内部审核流程，对各行业的模型结果进行必要的管理层叠加，以应对经济预测及评估相关的预期信贷损失时的不足。截至 2022 年底，结合借款人实际风险状况，本行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对部分贷款增加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通过此方式调增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 10%。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和表外项目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行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42,695,604	37,502,505
存放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41,593,703	44,137,818
拆出资金(第一阶段)	34,459,446	35,842,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一阶段)	30,401,412	21,303,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5,234,832	239,424,590
第一阶段	164,052,417	156,733,696
第二阶段	81,085,453	82,652,903
第三阶段	96,962	37,991
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40,717,353	9,595,782
其他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100,415,202	116,227,4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第一阶段)	1,017,867	920,308
	536,535,419	504,954,062

表内及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涵盖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范围内，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暴露为其账面价值。表外项目，信贷承诺、保函、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等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见附注十二、1。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62,067	49,138,505
衍生金融资产	14,076,310	10,628,647
	51,138,377	59,767,152

(4)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缓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371,667	(306,115)	65,552	321,971
个人贷款	137,330	(105,920)	31,410	210,63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508,997	(412,035)	96,962	532,608

担保品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价值，担保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5)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类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惠誉国际、中债资信等的分布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级	10,272,523	11,499,638
AA-至 AA+级	17,140,573	14,763,423
A-至 A+级	142,162,099	140,358,609
低于 A-级	1,047,270	2,172,552
无评级	6,368,360	4,970,838
	176,990,825	173,765,06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权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 贷款分类方法、程序与结果

(a) 贷款分类的方法程序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等监管要求，在对公授信领域，制定了信贷风险评级的政策要求，采用七级信贷风险评级来定义各项授信的风险程度，该信贷风险评级体系与银保监会的五级分类体系相互对应。本行对所有对公授信执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信贷风险评级复审和一年一次的信贷年审制度。

在零售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 54 号)、《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 2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贷款/信用卡逾期时间、担保情况等因素对各贷款、信用卡进行风险分类。本行至少每季度对全部零售信贷账户进行一次分类。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6)　贷款分类方法、程序与结果(续)

(b)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按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正常	243,902,342	98%	238,794,851	99%
关注	3,769,071	2%	3,185,220	1%
次级	109,187	0%*	43,025	0%*
可疑	355,991	0%*	328,786	0%*
损失	43,835	0%*	34,787	0%*
合计	248,180,426	100%	242,386,669	100%

*上述各项占比小于 1%

以上数据按照银保监会监管报表口径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包括次级可疑损失)为人民币 5.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 亿元)。

(7)　国别风险敞口

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状况保持在满意水平。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1) 综述

市场风险指市场因素例如汇率、利率、信用利差、股票及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导致本行收益或资产价值减少之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两个组合：交易用途组合与非交易用途组合。

(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与方法于 2022 年无重大变动。

在适用情况下，本行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组合采用相似的风险管理政策及计量方法。本行的目标在于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以取得最理想的风险回报，同时确保本行市场风险状况与风险偏好相符。

本行董事会负责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从而进行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主要由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通过执行风险限额来进行。本行有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门，负责计量市场风险，并按规定的限额每日监测及汇报此风险。每个业务条线须评估其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并将风险转移至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以便进行管理，或者并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的独立账目内加以管理。交易风险管理部负责就每项业务获批的准予交易工具的交易状况和新产品的审批程序进行监控；以及限制较复杂衍生工具产品的交易，仅允许具备适当产品专业知识及健全监控系统的业务部门处理。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市场风险管理(续)

(3)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监察及限制市场风险

本行的目标是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同时使相关市场风险状况与本行的风险偏好相符。本行运用多种工具监察及限制市场风险，包括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及压力测试。

为实现对市场风险管理更有效的监控，本行建立了必要的管理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限额进行监控，有助于确保其符合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计量个别市场因素(包括利率、汇率及股价)变动对特定工具或组合的影响，本行计算敏感度以监察各个风险类别的市场风险状况。本行主要按照市场流通性、客户需求和资本限制等因素为各个交易业务台设定精细化敏感度限额。

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一种估算方法，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下，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风险价值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本行对所有交易用途持仓计算风险价值，并运用本地规则将风险敞口资本化。

此外，本行对非交易用途组合也进行风险价值计算，以掌握全面的市场风险状况。若未明确计算风险价值，则会使用下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一节内概述的其他工具进行管理。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续)

风险价值(续)

本行主要采用历史模拟法构建风险价值计算模型。该模型具有以下特点：

- 历史市场数据及价格的计算参考了汇率、大宗商品价格、利率、股价及相关联的波动性计算；
- 潜在市场变动的计算参考过往两年的数据；
- 风险价值按 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一日持仓期计算。
- 这些模型亦会计入期权特性对有关风险带来的影响。风险价值模型的性质意味着即使相关持仓不变，观察所得市场波动性增加也将导致风险价值的上升。

风险价值模型的局限

尽管风险价值是衡量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本行仍会关注到该模型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数据作为推算未来事件的依据，可能无法涵盖所有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使用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交易及非交易账簿持仓均可以在该段期间套现，或风险可以在此段时间内对冲。
- 根据定义，当采用 99%的置信水平时，即表示不会考虑在此水准以上可能出现的亏损。
- 风险价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未平仓风险作计算基准，因此不一定能全面反映日间发生的各种风险。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续)

风险价值以外风险架构(Risk not in Value at Risk,"RNIV")

风险价值以外风险(RNIV)架构旨在管理及资本化风险价值模型未能充分涵盖的主要市场风险。

本行会定期审阅相关风险因素，并将其直接计入风险价值模型(如可能)。如未能直接计入，则通过以风险价值为基准的RNIV计算法或者RNIV架构下的压力测试法予以量化。以风险价值为基准的RNIV计算结果会纳入整体风险价值的计算；同时压力下风险价值的计算亦会包含以风险价值为基准的RNIV计算法所考虑的风险因子。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中的一项重要工具。若出现较为极端但有可能发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变量产生较为极端但有可能出现的变动时，压力测试用以评估组合价值所受的潜在影响。在这些情景下，亏损或将远高于风险价值模型所预测的损失。

压力测试于本行整体层面执行。这些情景经过特定设计用以反映各类相关事件或市场变动。潜在压力情景下的亏损的风险承受水平按设定限额进行监控。

市场风险反向压力测试是通过查找各种导致本行交易组合出现严重亏损的情景，以识别相关组合的缺陷。这些情景通常是只适用于本地或具备某些特质，可作为对系统性自上而下压力测试的补充。

压力测试以及反向压力测试，是管理层洞悉风险价值以外的“尾端风险”的重要工具和指标。压力测试结果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回溯测试

本行将实际及假设的损益与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数值比较从而进行回溯测试，以定期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度。假设的损益不包括同日交易费用、佣金及收入等非以模型计算之项目。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4) 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

于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年度，本行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整体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103	71
平均	86	72
最高	120	108
最低	53	46
整体利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50	59
平均	62	48
最高	98	72
最低	43	28
整体外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100	55
平均	67	58
最高	100	100
最低	38	15
交易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53	27
平均	33	27
最高	53	46
最低	22	14
交易利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65	21
平均	36	26
最高	65	45
最低	16	15
交易外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44	20
平均	28	24
最高	53	44
最低	12	10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

(1)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前瞻性地管理自身资本，维持充足的资本，以支持各项业务的发展，并于任何时候均满足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的资本管理政策的基础是资本管理框架和本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管理框架纳入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和杠杆比率的关键资本风险偏好，使本行能够以统一的方式来管理银行资本。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对银行资本状况的评估，概述监管和内部的资本来源以及由本行的业务模式、战略、风险和管理、业绩和规划、资本风险和压力测试的结果所产生的资本需求。本行对资本充足率的评估以风险评估为依据。这些风险主要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结构性外汇风险以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等等。本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符合集团的相关政策，考虑了地方监管的要求来确定风险偏好和监测比率。

本行的资本管理流程在年度资本规划中清楚说明，该规划由董事会审核批准。该规划的目标是在已批准的年度资本规划框架内，维持适当数量的资本，并在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保持最佳的组合。本行对资本及风险加权资产根据资本规划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向相关管理委员会报告资本预测结果。本行在批准的年度资本规划范围内自主管理其自有资本，以支持计划业务增长，并满足当地监管的资本要求。根据本行资本管理目标，当本行产生的资本超过年度规划所需水平时，通常通过利润分配的方式将盈利返还给母行。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对银行账簿头寸产生影响的市场利率变动而对盈利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该风险源于非交易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的时间错配，或者是具有不同重定价特征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赚取和支付的利率变动之间的非完全相关；以及来自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即银行或客户可以更改其现金流的水平和时间。本行旨在通过管理该项风险，尽量减低未来利率变动可能导致未来利息收入下降或者本行净值减少的影响，并同时设法平衡避险交易的成本对当前收入的影响。管理该项风险的关键在于监测不同利率情景下预计净利息收益和预期净现金流的净现值的敏感性。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对于可以经济对冲的由非交易用途资产及负债产生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将根据其重新定价及期限特征转移至市场财资部进行管理。对冲通常是运用利率衍生品或固定利率政府债券。对于无明确到期日或重定价特征的资产和负债，通过分析客户行为特点并合理考虑客户行为假设来评估利率风险状况。市场财资部负责在获批准的限额内管理转移给它的银行账户利率头寸。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其整体结构性利率风险状况。利率客户行为分析假设政策须根据集团相关政策而制订，并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批准。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部分是监测在所有其他经济变量保持不变的不同利率情景下预期净利息收入和预期经济价值的敏感性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反映银行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导致的收益敏感度。预计的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数字表示在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不变的情形下，模拟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影响。这些敏感度计算未包括市场财资部或产生该风险的业务部门为减少利率变动影响而采取的行动。经济价值表示在自然到期假设下，可分配给权益提供者的未来银行账簿现金流的净现值。经济价值变动代表基于规定的利率冲击情景而导致的经济价值预期变动。

(3) 基准利率改革

银行间报价利率(Interbank offered rates, “IBOR”)用以为百万亿美元计的不同类型金融交易设定利率，并广泛用于估值、风险计量及表现基准。2021 年 3 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确认，2021 年后将停止公布英镑、欧元、瑞士法郎和日元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LIBOR”)，以及一周和两个月期的美元 LIBOR，剩余期限美元 LIBOR 发布时间于 2023 年中期终止。各国监管机构和基准利率改革工作组正在积极推进 IBOR 改革。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和健全中国基准利率体系》的白皮书，中国正在根据国际基准利率改革进展，同步推动新基准合约设计与运用、存量 IBOR 合约基准利率转换，稳妥有序推动国际基准利率转换有关工作。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3)　基准利率改革(续)

本行挂钩 LIBOR 业务的风险敞口总体可控，余额在总资产规模中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继续参考 LIBOR 且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美元 LIBOR 计价的贷款和衍生工具，上述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以及表外敞口占其所属科目余额和名义本金余额的比例均不到 5%。本行已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 IBOR 改革工作的落地与实施。持续有序地从 IBOR 转换可大致分为两项工作：既有合约转换和发展替代利率产品。本行已制定 IBOR 改革实施方案，涵盖敞口监测、系统改造、合同修订、数据采购、风险管理、模型优化、行内培训、客户沟通以及会计等多个方面，以确保有序过渡到新的基准利率，并最大程度地降低过渡期带来的风险。总体看，本行 IBOR 改革进程基本与市场保持一致。

(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缺乏足够财务资源履行到期责任，主要因现金流的时间错配而产生。资金风险是指无法或只能以过高成本进行融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负债集中度上升、批发或零售存款流失、资产负债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加剧、表外业务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等。

本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所有正当的资金提取需求，无论是按照合同，按行为模型的估算，或是因商誉考虑而引起的，都可以及时获得可用的、安全的资金来源来满足，并确保银行有稳健的融资结构。

本行的财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的实施。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的要素以健全的风险治理框架为基础，其中两个主要要素是：1)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测及控制流动性及资金风险；2)年度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用于验证风险承受能力和确定风险偏好。本行定期监测及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是否遵守流动性及资金管理规定。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的目标确保本行拥有稳健的策略、政策、程序及系统，以于适当的时间范围(包括日间)识别、计量、管理及监控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政策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阅。如有重大变化，这些政策须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相关重要风险偏好则须每半年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本行能够承担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类型及程度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具体过程包括：

- 遵守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 在各种压力情景下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考虑所需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水平；
- 根据内部要求和监管要求监控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相关指标；
- 通过充足的备用方案，维持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 管理定期资金的集中度情况；
- 管理或有流动性承诺风险；
- 管理各项债务融资计划；
- 管理存款集中度情况，以避免过度依赖个别存款，并确保合适的整体资金组合；
- 制定并执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应急计划。这些计划确定了压力情景的早期指标，并给出了在压力情景下应采取的措施以应对系统性或其他危机，同时尽量减少对银行的长期不利影响。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是通过一系列广泛的措施来确保本行维持适当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状况，其主要范畴为：

- 最低流动性覆盖率要求；
- 最低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
- 内部现金流压力测试指标；
- 存款集中程度限额；
- 连续 3 个月及 12 个月的到期批发融资累计限额，涵盖同业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及已发行证券；
-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
- 按主要货币计算的流动性覆盖率现金流最低要求；
- 日间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转移定价；
- 前瞻性资金风险评估。

在负债质量管理方面，本行力求提高负债的总体稳定性，拓展融资来源结构的多元化，并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等方面的匹配程度。本行通过监控各项集中度指标及压力测试，分析正常及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本行亦定期对市场融资成本和能力进行监控和评估。

本行定期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以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抵御严重且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压力情景。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980,644	15,849,678	-	36,498	1,828,784	-	-	42,695,604
存放同业款项	10,283	40,732,994	161,933	152,168	615,489	-	-	41,672,867
拆出资金	-	921,601	8,022,653	13,429,300	10,171,634	2,320,478	-	34,865,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	37,062,067	-	-	-	-	-	37,062,067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	14,076,310	-	-	-	-	-	14,076,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971,959	2,471,836	-	-	-	30,443,7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1,689	4,736,022	35,909,643	65,959,419	55,802,937	60,195,505	60,751,079	284,336,294
其他债权投资	-	-	19,615,937	13,640,923	42,155,957	27,624,492	-	103,037,309
债权投资	-	-	300,413	310,820	8,289,404	39,473,165	533,683	48,907,485
其他资产	-	3,839,369	-	-	-	-	-	3,839,369
金融资产总额	25,972,616	117,218,041	91,982,538	96,000,964	118,864,205	129,613,640	61,284,762	640,936,766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4,694,575	21,979,250	150,779	107,013	-	-	86,931,617
拆入资金	-	1,937,137	7,217,985	3,469	12,127,379	30,708	514,606	21,831,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 1)	-	15,734,878	-	-	-	-	-	15,734,878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	13,921,802	-	-	-	-	-	13,921,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685,736	-	1,027,500	-	-	18,713,236
吸收存款	-	240,957,272	23,735,894	10,430,451	23,430,430	26,326,786	-	324,880,833
应付债券	-	-	8,770,000	2,186,000	14,388,500	14,795,000	-	40,139,500
其他负债	-	3,118,135	3,336,599	3,389,053	4,707,690	2,667,836	30,536	17,249,849
金融负债总额	-	340,363,799	82,725,464	16,159,752	55,788,512	43,820,330	545,142	539,402,999
流动性净额	25,972,616	(223,145,758)	9,257,074	79,841,212	63,075,693	85,793,310	60,739,620	101,533,767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41,724	9,350,072	-	10,709	-	-	-	37,502,505
存放同业款项	8,947	41,832,490	1,743,470	142,434	450,560	-	-	44,177,901
拆出资金	-	182,472	11,966,362	9,693,424	12,905,869	1,424,704	-	36,17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	49,138,505	-	-	-	-	-	49,138,505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	10,628,647	-	-	-	-	-	10,628,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013,924	341,645	-	-	-	21,355,5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8,078	4,091,273	36,273,253	62,269,440	53,824,807	58,218,639	66,453,918	281,569,408
其他债权投资	-	-	3,466,975	9,467,888	63,997,911	41,809,757	-	118,742,531
债权投资	-	-	265,086	16,688	7,898,613	2,936,692	2,081,618	13,198,697
其他资产	-	3,273,233	-	-	-	-	-	3,273,233
金融资产总额	28,588,749	118,496,692	74,729,070	81,942,228	139,077,760	104,389,792	68,535,536	615,759,827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4,163,737	30,635,465	37,239	15,428	-	-	84,851,869
拆入资金	108,066	1,320,617	13,822,875	3,639	10,417	36,486	543,324	15,845,424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 1)	-	14,405,369	-	-	-	-	-	14,405,369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	10,940,713	-	-	-	-	-	10,940,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3,851,047	-	1,235,400	-	-	45,086,447
吸收存款	-	243,366,257	26,194,658	8,685,798	18,195,274	13,691,969	-	310,133,956
应付债券	-	-	1,430,000	-	8,913,400	8,345,000	-	18,688,400
其他负债	-	4,643,620	5,394,378	3,270,140	4,782,168	3,030,209	45,834	21,166,349
金融负债总额	108,066	328,840,313	121,328,423	11,996,816	33,152,087	25,103,664	589,158	521,118,527
流动性净额	28,480,683	(210,343,621)	(46,599,353)	69,945,412	105,925,673	79,286,128	67,946,378	94,641,300

注 1：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十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

除财务报表附注七中所列示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外，本行亦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披露要求，以下为本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

1 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的关联自然人范围包括:

(1)银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银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附注十五、1(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附注十五、2(1)至(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十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2　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范围包括:

(1)银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3)附注十五、2(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附注十五、2(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银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附注十五、1(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附注十五、1(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年度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附注七、3(1)。

十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3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详见附注七、3(6)。

本行与附注十五、1 及附注十五 、2 中所提及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银保监会监管统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保监会监管统计口径本行对全部关联方(不含汇丰集团内银行以及境内外关联方银行同业业务)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87%，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022 年全年资产转移类及服务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 39.91 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47.0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保监会监管统计口径本行对汇丰集团内银行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96.1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5.67%，交易类型涉及关联方授信敞口的福费廷、商业汇票贴现及转贴现、信用证服务、贸易项下同业融资及分销等贸易融资类业务。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a) 与本行发生个人住房贷款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发生个人住房贷款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的共计 31 人(2021 年 12 月 31 日：37 人)。

(b) 与本行发生信用卡类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发生信用卡类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的共计 211 人(2021 年 12 月 31 日：130 人)。

十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3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续)

(2) 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或存续的统一交易协议。

(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本行将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关联方，向本行提供办公用房租赁服务。2021 年，本行与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为期 5 年，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9.15 亿元，占届时本行资本净额的 1.65%，并商定将于第 3 年末进行租金回顾。2022 年度本行支付相关办公用房的租金为人民币 1.8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30% (2021 年：人民币 2.0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3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上海
客户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86] (21) 95366（24小时，周一至周日）
www.hsbc.com.cn